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算 案

行政院 環境 保護 署 主管

環境 保護 基金 附屬 單位 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 環境 保護 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5~1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8~19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2~29
四、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	31~32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3~34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5~3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3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45~46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7
七、分預算表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預算表·····	1-1~1-47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2-1~2-39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分預算表·····	3-1~3-35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分預算表·····	4-1~4-23
(五)環境教育基金分預算表·····	5-1~5-3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及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及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等規定，分別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基金(8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8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9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9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10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05 年度)，由於前述各基金均與環境保護息息相關，依 91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 9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自 92 年度起，將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併成立本「環境保護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原有各基金則一律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隸屬於本基金項下，其項目則合併表達，95 年度成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100 年度成立之環境教育基金及 105 年度成立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亦隸屬於本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施政重點

(一)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空氣品質監測

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站維運，執行懸浮微粒監測，提供即時監測及預報資訊，支援空氣品質保護施政及推動空氣品質監測國際合作；逐步充實及汰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品質監測站功能。

2.固定污染源管制

強化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許可、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並健全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申報、查核制度。

3.移動污染源管制

加強執行新車及使用中車輛管制，提升車用汽柴油油品品質，並加強推動潔淨能源車輛、電動車等低污染低碳車輛之使用及推動綠色運輸。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作業、公有裸露地及已封閉垃圾場綠化及河川揚塵防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辦理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

6.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賡續推動社區之節能減碳措施，並由示範點複製推廣至其他社區；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並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參與；協助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7.空氣品質管理

落實臭氧前驅物（VOC_S及NO_X）及懸浮微粒（PM₁₀及PM_{2.5}）減量工作；配合空氣污染國際環保公約，執行臭氧層保護及酸雨防制工作；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持續檢討及提升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與法規。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運用回收基金功能，暢通資源回收體系。

- (1)設計基金差別費率，鼓勵綠色產品。
- (2)關注基金收支情形，穩固回收基金。
- (3)運用基金支用方式，暢通資源回收體系。

2.策進責任業者管理，落實生產者責任。

- (1)輔導責任業者登記申報，促使業者履行義務。
- (2)擴大責任業者查核範圍，維持繳費公平。
- (3)強化短漏費用催收作業，落實生產者責任。

3.精進受補貼機構管理工具，提升稽核認證與管理效能。

- (1)確保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處理品質及正確性。
- (2)查核管理稽核認證團體，確保稽核品質。
- (3)運用電子化管理系統，強化管理受補貼機構。

4.導引回收處理業者增進管理與研發，提升產業價值。

- (1)持續輔導回收處理業者，符合並落實資源回收管理規定。
- (2)設計產學創新研發管道，提升技術層次與產業價值。

5.深化宣傳推廣面向，多管道強化民眾減量與資源回收作為。

- (1)結合執行機關及民間團體，加強辦理資源回收。
- (2)多管道辦理政令宣導推廣與民眾宣傳及諮詢服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 (1)加速各類場址污染整治，積極追查污染源頭。
- (2)協調各單位共同保護農地品質，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 (3)推動工業區分級燈號預警管理與地下水質預警監測網，完備國內地下水監測井生命週期管理。

2.持續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

- (1)建構合理公平基金徵收機制，提升收費審理成效。
- (2)加強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
- (3)整合全國土壤、地下水資料污染管理策略與配套措施。
- (4)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與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管理。

3.發展我國具競爭優勢土水技術，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 (1)建立臺灣核心技術創新研究，發展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 (2)建立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GSR)技術，推行認證制度。
- (3)辦理大專院校種子人才培訓，及培育本土專業人才。

4.建構我國模場試驗與技術驗證，擴展海外土水技術合作

- (1)推動臺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建立技術驗證機制。
- (2)積極拓展國際及大陸地區土壤及地下水交流層面，建立環保合作關係。
- (3)建構綠色整治示範模場推動工作策略。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執行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申報繳費查核，並維護更新水污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即時掌握水污費徵收各項資訊。另推動各項水體水質改善措施，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

(五)環境教育基金

- 1.加強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相關事項。
- 2.對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以提高其品質並加強管理。
- 3.落實執行全國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一年都要安排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另鼓勵國民加入環境教育志工，讓更多民眾能藉由本法之推動，接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環境教育。

- 4.對於違反環保法律，處以停工、停業及罰鍰新臺幣5千元以上之案件，除原有之處分外將令其接受1至8小時之環境講習，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減少未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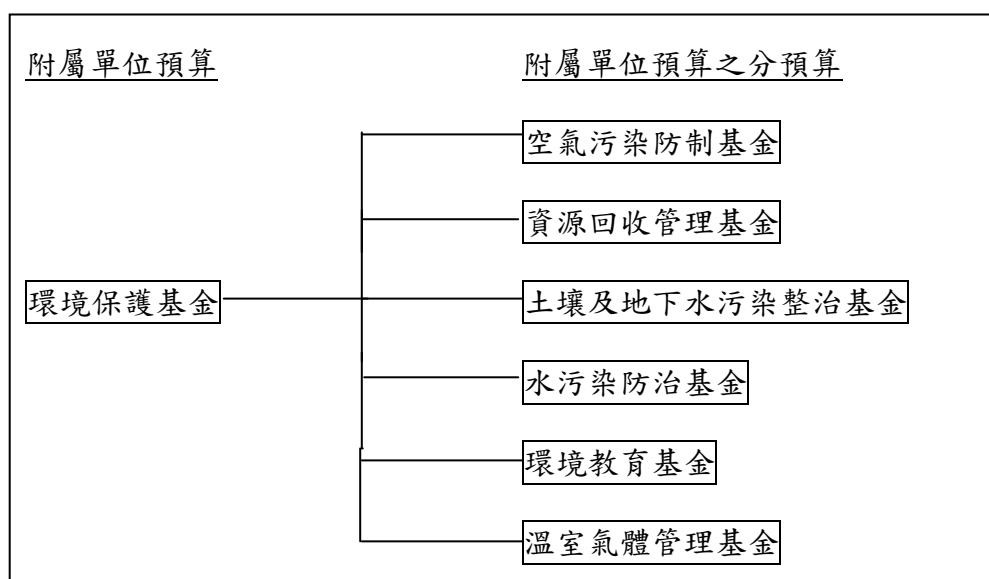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1.規劃溫室氣體減緩策略。
- 2.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方案。
- 3.建置跨部會及各級政府推動管考機制。
- 4.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及登錄制度，建構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機制。
- 5.研擬規劃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前置工作。
- 6.執行氣候變遷之協調、研擬、教育、宣導、獎助事宜。
- 7.配合國際公約趨勢並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向污染源或業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回收清除處理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水污染防治費以及環保提撥等收入，運用於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等用途。

- (二)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新臺幣（下同）37億7,970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37億7,102萬元，增加868萬4千元，主要係預估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略增所致。
- (二)徵回收清清除處理費計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1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12億4,213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3億3,447萬3千元，減少9,233萬8千元，主要係電子電器材質因財務虧絀資金需要，收入分配本基金比例由原20%調降為10%，致收入減少。
- (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9億9,561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9億0,168萬3千元，增加9,393萬元，主要係考量經濟成長率調升，致污染整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四)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1億2,030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6,000萬元，增加6,030萬5千元，主要係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所致。
- (五)環保提撥收入計畫—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5%撥入。本年度預計收入3億6,585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3億4,804萬4千元，增加1,781萬4千元，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基金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 (六)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及觀音廢車粉碎廠變賣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4,571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5,901萬9千元，減少1,330萬7千元，主要係減列廢車粉碎廠委託營運租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收入及基金規劃轉存定期存款之孳息收入減少所致。

- (七)其他收入計畫—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挹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契約之回饋金收入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相關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9,72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610 萬元，增加 2 億 8,116 萬 3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39 億 5,55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0,288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民眾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等經費所致。
-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15 億 2,05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629 萬 2 千元，主要係汰換資源回收車及創新補助等經費增加所致。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4 億 4,32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740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農地污染改善等工作經費，致基金用途增加。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 億 0,08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97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等工作經費致基金用途增加。
-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為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經費約 3 億 3,62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403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環境講習經費增加所致。
- (六)溫室氣體減緩計畫—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2 億 8,116 萬 3 千元。
-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2 億 2,919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9 萬元，主要係減列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軟體設備擴充及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費用所致。
-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31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1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所需筆記型電腦及環境教育相關設備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8 億 4,65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 億 9,033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5,625 萬 1 千元，約 5.49%，主要係污染整治費收入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挹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致基金來源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8 億 7,00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 億 6,877 萬 9 千元，增加 6 億 0,131 萬 5 千元，約 8.27%，主要係增加補助民眾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0 億 2,35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7 億 7,844 萬元，增加 2 億 4,506 萬 4 千元，約 31.48%，將移用基金餘額 10 億 2,350 萬 4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125 處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1.推廣綠色運輸	「低碳綠色運具輛數」(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公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50,000 輛
	2.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	(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7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全國資源回收量（稽核認證量+執行機關回收廢紙舊衣等未公告項目）/（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全國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100%	45.05%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1.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PSI<100)	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PSI<100 站日數/總站日數	99%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數量（處）（前年度累計已解除列管場址數+當年度解除列管數）	450 處
	3.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 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	實際完成查核家數÷應查核家數×100%	90%
五、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積之人數	8,500 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累積之數量	26 所
	3.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當年度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68 億 6,13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5,436 萬 8 千元，約 3.85 %，主要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63 億 9,14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0,569 萬 3 千元，約 12.41 %，主要係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執行及標餘款，暨為使新法啟動實施更臻完善，結合地方政府量能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致部分稽查管制計畫未執行；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計畫，因國內相關製造或供應廠商較少，投標廠商數不足，致流標及重新招標。另原規劃辦理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粒狀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由於該儀器因設計原理及環境條件等因素易有差異，且無標準濃度確認準確度，為確保品質，經市面調查與評估，並依本署 103 年 2 月發布及 11 月修正之「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及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遂將儀器比對納為採購評分與驗收項目，前置作業與比對時程較久，故未能於 103 年底完成決標作業，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4 億 6,99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1 億 6,006 萬 1 千元，約 168.09%。主要係因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及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10.5 萬人	103 年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已有 41 萬 8 千人次。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1. 推廣綠色運輸	30,000 輛	103 年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1 萬 2,108 輛及電動自行車 2 萬 8,211 輛，推動購買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1 萬 8,004 輛，共 5 萬 8,323 輛。
	2.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90%	經地方主管機關清查後，第一批應申報家數為 136 家，統計 103 年實際申報家數為 136 家，申報率為 100%。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全國資源回收率	42.3%	103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331 萬 0,560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36 萬 9,215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44.92%，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1. 細懸浮微粒 (PM _{2.5}) 年平均濃度	21.5μg/m ³	1. 本署 103 年原設定之目標為 21.5 微克/立方公尺，經手動監測全年平均為 21.5 微克/立方公尺（扣除特殊天氣影響）。 2. PM _{2.5} 的改善係長期努力工作，本署已設定 109 年達成 15 微克/立方公尺的目標，依近年來自動儀器監測結果我國 PM _{2.5} 濃度持續下降，已呈現污染改善成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320 處	103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341 處（總計約完成 386 公頃之改善），達預計目標 106%。
五、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2,000 人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5,018 人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13 所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2 所取得認證。
	3.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	70 處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99 處取得認證。
	4.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103 年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108 場次活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24 億 6,181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25 億 2,612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2.61%。
2. 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13 億 3,928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12 億 9,301 萬元，執行率 96.54%。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11 億 2,253 萬元，實際數賸餘 12 億 3,311 萬 4 千元。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已有 115 處取得認證。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1. 推廣綠色運輸	104 年 1 至 7 月共計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2 萬 0,536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422 輛、推動購買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6,129 輛，及電動公車已核定補助 45 輛。
	2.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累計至 104 年 7 月底應申報家數為 272 家，實際申報家數為 271 家，申報率為 99%。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104 年度目標值為 43.6%，截至 104 年 6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45.51%，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163 萬 4,843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359 萬 2,272 公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1. 細懸浮微粒 (PM _{2.5}) 年平均濃度	1. 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統計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 _{2.5} 平均濃度為 24.7 微克/立方公尺，惟空氣品質涉及季節氣候影響，1~3 月為氣象條件較差及易受境外傳輸影響之時期，需待年度結束時方能檢視績效目標達成率。 2. 目前規劃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陶瓷業噴霧乾燥機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持續辦理空品區交流會議、執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調查及管制工作、補助垃圾車加裝濾煙器，並與交通部、經濟部合作推廣電動公車，改善細懸浮微粒 (PM _{2.5}) 污染問題。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至 104 年 7 月底止，共累計解除列管 365 處污染場址，已達 104 年度預定績效指標 380 處之 96%。
五、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已有 6,923 人取得認證。
	2.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已有 23 所取得認證。
	3.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53 場次活動。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度 數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
	6,861,313		基金來源	6,846,590		6,490,339		356,251
	6,779,63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503,615		6,415,220		88,395
	4,134,284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900,009		3,831,020		68,989
	1,338,520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42,135		1,334,473		-92,338
	959,350		污染整治收入	995,613		901,683		93,930
	347,478		環保提撥收入	365,858		348,044		17,814
	52,367		財產收入	45,712		59,019		-13,307
	76		財產處分收入	4,000		0		4,000
	8,120		租金收入	0		8,120		-8,120
	44,171		利息收入	41,712		50,899		-9,187
	29,314		其他收入	297,263		16,100		281,163
	29,314		雜項收入	297,263		16,100		281,163
	6,391,404		基金用途	7,870,094		7,268,779		601,315
	3,475,60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955,580		3,852,699		102,881
	1,234,05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520,577		1,404,285		116,292
	1,216,6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43,293		1,415,888		27,405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0,859		51,112		49,747
	271,49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36,256		312,224		24,032
	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81,163		0		281,163
	192,28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9,190		229,280		-90
	1,31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176		3,291		-115
	469,909		本期賸餘(餘絀-)	-1,023,504		-778,440		-245,064
	14,029,895		期初基金餘額	13,721,364		13,339,743		381,621
	0		解繳國庫	0		0		0
	14,499,804		期末基金餘額	12,697,860		12,561,303		136,55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68 億 4,659 萬元：

-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9 億 9 千元。(詳 1-13 頁、4-9~4-10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 億 4,213 萬 5 千元。(詳 2-11~2-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污染整治收入 9 億 9,561 萬 3 千元。(詳 3-13~3-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四)環保提撥收入 3 億 6,585 萬 8 千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五)財產處分收入 400 萬元。(詳 2-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六)利息收入 4,171 萬 2 千元。(詳 1-14 頁、2-18~2-19 頁、3-14、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七)雜項收入 2 億 9,726 萬 3 千元。(詳 2-19、3-14~3-15、6-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78 億 7,009 萬 4 千元：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9 億 5,558 萬元。(詳 1-15~1-3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5 億 2,057 萬 7 千元。(詳 2-20~2-2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 億 4,329 萬 3 千元。(詳 3-16~3-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 1 億 0,085 萬 9 千元。(詳 4-11~4-1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 億 3,625 萬 6 千元。(詳 5-14~5-2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六)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 億 8,116 萬 3 千元。(詳 6-10~6-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 億 2,919 萬元。(詳 1-31~1-33 頁、2-29~2-31 頁、3-23~3-25 頁、4-13~4-14 頁、5-22~5-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17 萬 6 千元。(詳 1-33 頁、2-31~2-32 頁、3-25 頁、4-14 頁、5-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0 億 2,350 萬 4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溫室氣體 管理基金	合 計
基金來源	3,789,319	1,254,302	1,035,107	120,305	366,394	281,163	6,846,59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79,704	1,242,135	995,613	120,305	365,858	0	6,503,615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779,704	0	0	120,305	0	0	3,900,009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0	1,242,135	0	0	0	0	1,242,135
污染整治收入	0	0	995,613	0	0	0	995,613
環保提撥收入	0	0	0	0	365,858	0	365,858
財產收入	9,615	12,067	23,494	0	536	0	45,712
財產處分收入	0	4,000	0	0	0	0	4,000
利息收入	9,615	8,067	23,494	0	536	0	41,712
其他收入	0	100	16,000	0	0	281,163	297,263
雜項收入	0	100	16,000	0	0	281,163	297,263
基金用途	4,012,384	1,616,133	1,497,597	103,906	358,911	281,163	7,870,094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955,580	0	0	0	0	0	3,955,58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	1,520,577	0	0	0	0	1,520,57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	0	1,443,293	0	0	0	1,443,293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0	0	100,859	0	0	100,859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	0	0	0	336,256	0	336,256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	0	0	0	0	281,163	281,1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6,374	94,620	53,774	1,967	22,455	0	229,19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0	936	530	1,080	200	0	3,176
本期賸餘(餘絀-)	-223,065	-361,831	-462,490	16,399	7,483	0	-1,023,504
期初基金餘額	7,411,500	3,395,738	2,613,421	4,672	296,033	0	13,721,364
解繳國庫	0	0	0	0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7,188,435	3,033,907	2,150,931	21,071	303,516	0	12,697,860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23,504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3,50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23,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30,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06,76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溫室氣體 管理基金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3,065	-361,831	-462,490	16,399	7,483	0	-1,023,504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065	-361,831	-462,490	16,399	7,483	0	-1,023,50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0
減少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0
增加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0	0	0	0	0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3,065	-361,831	-462,490	16,399	7,483	0	-1,023,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122,521	3,368,065	2,627,908	4,672	307,100	0	13,430,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899,456	3,006,234	2,165,418	21,071	314,583	0	12,406,762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算 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503,615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900,00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779,704	詳1-13頁
水污染防治基金				120,305	詳4-9~4-10頁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42,13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242,135	詳2-11~2-18頁
污染整治收入				995,61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995,613	詳3-13~3-14頁
環保提撥收入				365,858	
環境教育基金				365,858	詳5-13頁
財產收入				45,712	
財產處分收入				4,00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4,000	詳2-18頁
租金收入				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0	
利息收入				41,71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9,615	詳1-14頁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067	詳2-18~2-19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23,494	詳3-14頁
環境教育基金				536	詳5-13頁
其他收入				297,263	
雜項收入				297,26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0	詳2-19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16,000	詳3-14~3-15頁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81,163	詳6-9頁
總 計				6,846,5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475,608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955,580	3,852,699
3,475,608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3,955,580	3,852,699
991,314	服務費用	918,193	1,153,578
10,677	水電費	7,200	7,200
1,385	郵電費	3,715	2,550
4,380	旅運費	6,048	8,444
11,5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940	18,030
1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71	1,271
1,069	保險費	2,000	2,000
901	一般服務費	3,000	3,000
961,208	專業服務費	885,019	1,111,083
904	材料及用品費	917	1,035
16	使用材料費	30	30
888	用品消耗	887	1,005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60	360
0	地租及水租	360	360
14,04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9,986	58,090
90	購置固定資產	37,000	22,800
13,958	購置無形資產	22,986	35,290
2,468,51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76,124	2,639,636
2,460,1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76,124	2,628,636
8,344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0	11,000
828	其他	0	0
828	其他支出	0	0
1,234,05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520,577	1,404,285
1,234,05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520,577	1,404,285
459,161	服務費用	493,165	510,836
403	郵電費	490	490
2,808	旅運費	3,732	3,643
14,7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739	19,739
441,232	專業服務費	469,204	486,964
235	材料及用品費	1,592	629
235	用品消耗	1,592	6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6	租金、償債與利息	220	220	詳3-16~3-23頁
1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0	220	
34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	2,000	
347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2,000	
757,4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3,600	890,600	
731,737	捐助、補助與獎助	997,000	864,000	
25,69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6,600	26,600	
16,864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0	0	
16,864	各項短絀	0	0	
1,216,6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43,293	1,415,888	
1,216,6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443,293	1,415,888	
647,594	服務費用	702,325	740,262	
155	郵電費	220	210	
2,127	旅運費	3,030	3,193	
6,5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75	6,975	
638,757	專業服務費	692,100	729,884	
308	材料及用品費	370	370	
308	用品消耗	370	370	
3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	100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2,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91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5,910	0	
2,000	購置無形資產	0	0	
566,7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34,588	675,156	
563,4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731,088	671,656	
3,26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3,500	3,500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0,859	51,112	詳4-11~4-13頁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100,859	51,1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服務費用	31,462	2,042	
0	郵電費	240	142	
0	旅運費	500	40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	500	
0	一般服務費	1,895	0	
0	專業服務費	28,227	1,000	
0	材料及用品費	180	150	
0	用品消耗	180	150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00	0	
0	地租及水租	10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0	1,920	
0	購置固定資產	3,500	1,920	
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4,917	47,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4,917	47,000	
271,49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36,256	312,224	詳5-14~5-22頁
271,494	環境教育基金	336,256	312,224	
140,747	服務費用	149,636	144,794	
269	郵電費	850	1,010	
3,673	旅運費	6,050	8,059	
25,33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780	24,500	
1	保險費	225	275	
327	一般服務費	351	350	
111,143	專業服務費	117,380	110,600	
1,079	材料及用品費	2,420	2,080	
1,079	用品消耗	2,420	2,080	
1,03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00	1,850	
106	地租及水租	600	450	
80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00	1,200	
115	什項設備租金	100	200	
5,5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00	2,500	
5,53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2,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3,1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9,700	161,000	詳6-10~6-14頁
117,1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500	152,800	
5,921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8,200	8,200	
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81,163	0	
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81,163	0	
0	服務費用	194,043	0	
0	旅運費	2,493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50	0	
0	專業服務費	183,50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120	0	
0	用品消耗	12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2,0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000	0	
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0,000	0	
192,28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9,190	229,280	詳1-31~1-33頁
47,51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6,374	54,707	
9,844	用人費用	9,551	10,278	
84	正式員額薪資	168	168	
7,1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685	7,232	
325	超時工作報酬	480	480	
901	獎金	836	904	
431	退休及卹償金	401	434	
927	福利費	981	1,060	
35,811	服務費用	42,599	41,205	
730	水電費	775	775	
1,114	郵電費	1,422	1,089	
1,455	旅運費	1,700	1,300	
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	190	
2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	2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7	保險費	100	100	
	31,999	一般服務費	37,987	37,227	
	166	專業服務費	175	274	
	359	材料及用品費	974	974	
	359	用品消耗	974	974	
	31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	58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305	什項設備租金	540	540	
	9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280	1,280	
	906	購置無形資產	2,280	1,280	
	2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90	
	5	會費	30	30	
	277	分擔	360	360	
	84,05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4,620	92,782	詳2-29~2-31頁
	49,730	用人費用	51,936	52,627	
	214	正式員額薪資	252	252	
	36,65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760	38,306	
	1,386	超時工作報酬	1,418	1,418	
	4,502	獎金	4,720	4,788	
	2,202	退休及卹償金	2,266	2,298	
	4,771	福利費	5,520	5,565	
	30,804	服務費用	36,282	35,747	
	1,572	水電費	1,572	1,475	
	2,007	郵電費	2,130	2,130	
	222	旅運費	280	246	
	1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150	
	38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90	486	
	178	保險費	702	202	
	25,608	一般服務費	29,858	30,208	
	648	專業服務費	750	850	
	777	材料及用品費	1,222	1,251	
	117	使用材料費	149	178	
	660	用品消耗	1,073	1,07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29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70	1,070	
216	地租及水租	1,040	240	
4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766	什項設備租金	800	800	
9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280	1,280	
906	購置無形資產	2,280	1,280	
7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0	147	
0	土地稅	150	0	
0	房屋稅	73	0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42	規費	117	117	
6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643	分擔	660	660	
96	其他	0	0	
96	其他支出	0	0	
44,78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3,774	50,911	詳3-23~3-25頁
364	用人費用	600	600	
94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270	超時工作報酬	420	420	
42,806	服務費用	49,488	47,625	
734	水電費	696	696	
1,167	郵電費	1,540	1,550	
2,277	旅運費	2,200	2,200	
1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3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0	550	
104	保險費	190	165	
37,897	一般服務費	43,712	41,614	
168	專業服務費	200	450	
749	材料及用品費	1,477	1,477	
62	使用材料費	307	307	
687	用品消耗	1,170	1,170	
236	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	42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236	什項設備租金	420	4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償債及利息			
2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00	400	
227	購置無形資產	1,400	400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15	
8	規費	8	8	
3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	366	
10	會費	30	30	
324	分擔	336	336	
42	其他	0	0	
42	其他支出	0	0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1,967	3,781	詳4-13~4-14頁
0	用人費用	200	274	
0	正式員額薪資	100	100	
0	超時工作報酬	100	174	
0	服務費用	1,191	1,441	
0	水電費	48	48	
0	郵電費	90	90	
0	旅運費	256	256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7	137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	900	
0	保險費	10	10	
0	專業服務費	15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426	426	
0	使用材料費	0	100	
0	用品消耗	426	326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0	1,640	
0	房租	0	1,44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50	
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150	
15,939	環境教育基金	22,455	27,099	詳5-22~5-23頁
523	用人費用	786	786	
70	正式員額薪資	136	136	
453	超時工作報酬	650	6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4,829	服務費用	19,499	21,628	
0	水電費	170	170	
210	郵電費	500	500	
26	旅運費	300	400	
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	1,000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50	
59	保險費	30	30	
14,283	一般服務費	17,635	17,614	
174	專業服務費	264	1,764	
356	材料及用品費	600	950	
0	使用材料費	100	150	
356	用品消耗	500	800	
22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50	3,710	
226	購置無形資產	1,550	3,710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5	
5	會費	20	25	
1,31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176	3,291	
26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30	522	詳1-33頁
26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0	522	
267	購置固定資產	430	522	
42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36	599	詳2-31~2-32頁
42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36	599	
429	購置固定資產	936	599	
4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30	530	詳3-25頁
4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30	530	
420	購置固定資產	530	530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1,080	435	詳4-14頁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80	435	
0	購置固定資產	1,080	435	
198	環境教育基金	200	1,205	詳5-23頁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華民國105年度

-30-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955,58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520,57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導、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43,293	預計將於105年累積完成整治450處污染場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等各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0,859	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廢(污)水處理和截流設施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36,25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81,163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係為健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含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等、及建立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台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事務，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年 (前 年)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04 年 (上 年)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15,647,757	資產	13,855,809	14,874,781	-1,018,972
15,456,642	流動資產	13,654,698	14,678,202	-1,023,504
14,208,706	現金	12,406,762	13,430,266	-1,023,504
0	短期投資	0	0	0
856,997	應收款項	856,997	856,997	0
390,939	預付款項	390,939	390,939	0
76,76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86,763	82,231	4,532
76,767	準備金	86,763	82,231	4,532
114,348	其他資產	114,348	114,348	0
114,348	什項資產	114,348	114,348	0
15,647,757	資產總額	13,855,809	14,874,781	-1,018,972
1,147,954	負債	1,157,949	1,153,417	4,532
851,780	流動負債	851,779	851,779	0
851,780	應付款項	851,779	851,779	0
296,174	其他負債	306,170	301,638	4,532
296,174	什項負債	306,170	301,638	4,532
14,499,804	基金餘額	12,697,860	13,721,364	-1,023,504
14,499,804	基金餘額	12,697,860	13,721,364	-1,023,504
14,499,804	基金餘額	12,697,860	13,721,364	-1,023,504
15,647,75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3,855,809	14,874,781	-1,018,97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84,15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分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溫室氣體 管理基金	合 計
資產		7,728,352	3,260,122	2,524,729	21,071	321,535	0	13,855,809
流動資產		7,714,427	3,081,730	2,515,935	21,071	321,535	0	13,654,698
現金		6,899,456	3,006,234	2,165,418	21,071	314,583	0	12,406,762
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應收款項		544,174	52,930	259,573	0	320	0	856,997
預付款項		270,797	22,566	90,944	0	6,632	0	390,93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13,925	69,412	3,426	0	0	0	86,763
準備金		13,925	69,412	3,426	0	0	0	86,763
其他資產		0	108,980	5,368	0	0	0	114,348
什項資產		0	108,980	5,368	0	0	0	114,348
資產總額		7,728,352	3,260,122	2,524,729	21,071	321,535	0	13,855,809
負債		539,917	226,215	373,798	0	18,019	0	1,157,949
流動負債		522,044	147,505	172,505	0	9,725	0	851,779
應付款項		522,044	147,505	172,505	0	9,725	0	851,779
其他負債		17,873	78,710	201,293	0	8,294	0	306,170
什項負債		17,873	78,710	201,293	0	8,294	0	306,170
基金餘額		7,188,435	3,033,907	2,150,931	21,071	303,516	0	12,697,860
基金餘額		7,188,435	3,033,907	2,150,931	21,071	303,516	0	12,697,860
基金餘額		7,188,435	3,033,907	2,150,931	21,071	303,516	0	12,697,86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728,352	3,260,122	2,524,729	21,071	321,535	0	13,855,80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84,15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7,637,728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955,58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520,57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43,293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0,859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36,256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81,163	
上年度預算數				7,036,208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852,69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404,28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	
前年度決算數				6,197,801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475,60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34,05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16,644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71,494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	
102年度決算數				5,674,982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992,40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84,40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64,0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34,16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	
101年度決算數				5,079,26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678,46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87,11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96,166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17,512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3	-2	61	
聘用	63	-2	61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	-1	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3	-1	52	
兼任人員	132	0	132	
管理委員會委員	109	0	109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3	0	2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	0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3	0	23	
水污染防治基金	17	0	17	
環境教育基金	23	0	2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0	0	0	
其他兼任人員	23	0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9	0	9	
水污染防治基金	4	0	4	
環境教育基金	10	0	10	
總 計	195	-2	193	

註：辦理環境保護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51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10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 人 薪	僱 員 資	超 工 報	時 作 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擔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36	44,445		1,898		5,556		2,667	5,525		976	61,903	1,170	63,073
專任人員	0	44,445		1,898		5,556		2,667	5,525		976	61,067	0	61,067
聘用	0	44,445		1,898		5,556		2,667	5,525		976	61,067	0	61,067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0	6,685		480		836		401	837		144	9,383	0	9,38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0	37,760		1,418		4,720		2,266	4,688		832	51,684	0	51,684
兼任人員	836	0	0	0	0	0	0	0	0	0	0	836	1,170	2,006
管理委員會委員	836	0	0	0	0	0	0	0	0	0	0	836	0	836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68	0	0	0	0	0	0	0	0	0	0	168	0	16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52	0	0	0	0	0	0	0	0	0	0	252	0	2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	0	180
水污染防治基金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100
環境教育基金	136	0	0	0	0	0	0	0	0	0	0	136	0	136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0	1,17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環境教育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0	650
合 計	836	44,445		1,898		5,556		2,667	5,525		976	61,903	1,170	63,073

註：1. 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契約勞力計需126,586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3,706千元。

2. 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61人，金額為5,556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60,461	64,565		用人費用	63,073	0
462	836		正式員額薪資	836	0
43,831	45,53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4,445	0
2,434	3,142		超時工作報酬	3,068	0
5,403	5,692		獎金	5,556	0
2,633	2,732		退休及卹償金	2,667	0
5,698	6,625		福利費	6,501	0
2,363,066	2,699,158		服務費用	2,637,883	918,193
13,713	10,364		水電費	10,461	7,200
6,710	9,761		郵電費	11,197	3,715
16,968	28,141		旅運費	26,589	6,048
58,604	71,62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1,611	9,940
1,062	3,6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61	1,271
1,498	2,782		保險費	3,257	2,000
111,015	130,013		一般服務費	134,438	3,000
2,153,496	2,442,869		專業服務費	2,376,969	885,019
4,767	9,342		材料及用品費	10,298	917
195	765		使用材料費	586	30
4,572	8,577		用品消耗	9,712	887
2,651	6,2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6,000	360
322	1,110		地租及水租	2,160	360
0	1,440		房租	0	0
907	1,5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30	0
1,422	2,110		什項設備租金	2,010	0
0	0		償債及利息	0	0
25,504	74,47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0,082	59,986
1,404	28,011		購置固定資產	49,586	37,000
24,100	46,460		購置無形資產	40,496	22,986
95	17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93	0
0	0		土地稅	150	0
0	0		房屋稅	73	0
45	45		消費與行為稅	45	0
50	125		規費	125	0
3,917,030	4,414,8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62,365	2,976,124
20	85		會費	80	0
3,872,541	4,364,0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12,629	2,976,124
1,244	1,356		分擔	1,356	0
43,225	49,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48,300	0

環境保護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度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預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劃	算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溫 室 氣 體 減 緩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數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0	0	0	0	0	63,073	0
0	0	0	0	0	836	0
0	0	0	0	0	44,445	0
0	0	0	0	0	3,068	0
0	0	0	0	0	5,556	0
0	0	0	0	0	2,667	0
0	0	0	0	0	6,501	0
493,165	702,325	31,462	149,636	194,043	149,059	0
0	0	0	0	0	3,261	0
490	220	240	850	0	5,682	0
3,732	3,030	500	6,050	2,493	4,736	0
19,739	6,975	600	24,780	8,050	1,527	0
0	0	0	0	0	2,090	0
0	0	0	225	0	1,032	0
0	0	1,895	351	0	129,192	0
469,204	692,100	28,227	117,380	183,500	1,539	0
1,592	370	180	2,420	120	4,699	0
0	0	0	0	0	556	0
1,592	370	180	2,420	120	4,143	0
220	100	300	2,000	0	3,020	0
0	50	100	600	0	1,050	0
0	0	0	0	0	0	0
220	50	200	1,300	0	60	0
0	0	0	100	0	1,910	0
0	0	0	0	0	0	0
2,000	5,910	4,000	2,500	5,000	7,510	3,176
0	5,910	3,500	0	0	0	3,176
2,000	0	500	2,500	5,000	7,510	0
0	0	0	0	0	393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73	0
0	0	0	0	0	45	0
0	0	0	0	0	125	0
1,023,600	734,588	64,917	179,700	82,000	1,436	0
0	0	0	0	0	80	0
997,000	731,088	64,917	171,500	72,000	0	0
0	0	0	0	0	1,356	0
26,600	3,500	0	8,200	10,00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算 數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算 度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16,864	0	與救濟		
	16,864	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0	0
	966	0	各項短絀	0	0
	966	0	其他	0	0
		0	其他支出	0	0
6,391,404	7,268,779		合 計	7,870,094	3,955,580

環境保護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劃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溫 室 氣 體 減 緩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0,577	1,443,293	100,859	336,256	281,163	229,190	3,176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897,555	90,082	1,398	986,239	
土地	212,576	0	0	212,57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2,142	0	0	142,14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70,434	0	0	70,434	
房屋及建築	175,836	0	0	175,83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8,461	0	0	148,46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7,375	0	0	27,375	
機械及設備	345,362	49,488	1,325	393,52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26,352	37,430	222	263,56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4,027	838	896	93,96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0,507	6,440	207	26,740	
水污染防治基金	2,300	4,580	0	6,880	
環境教育基金	2,176	200	0	2,376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7	98	0	60,10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4,671	0	0	54,67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483	98	0	2,58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838	0	0	2,838	
水污染防治基金	15	0	0	15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0	0	0	0	
什項設備	15,189	0	73	15,116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897	0	0	2,89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291	0	73	9,21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936	0	0	2,936	
水污染防治基金	40	0	0	40	
環境教育基金	25	0	0	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電腦軟體	88,478	40,496	0	128,974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62,681	25,266	0	87,94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6,039	4,280	0	10,31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7,287	1,400	0	8,687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500	0	500	
環境教育基金	12,471	4,050	0	16,52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0	5,000	0	5,000	
權利－專利權	107	0	0	10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6	0	0	5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8	0	0	28	
環境教育基金	23	0	0	23	
資 產 總 額	897,555	90,082	1,398	986,2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 「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 爰針對 104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	本署 104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二)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遵照辦理。
(三)	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 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7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4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 此外，101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 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 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 (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人事費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人事費用。 2.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四)	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 102 年度 71 億餘元、103 年度約 88 億元，到 104 年度已高達近 102 億元，更較 102 年度增加約 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 24%）。 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 104 年 4 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根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 103 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 2,492 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900 億元。「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 1 年之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 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 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	
(六)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 4 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份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七)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 2010 年農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藥使用量高達 34,709 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 88 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	
(八)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遵照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 F0003 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烏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 7 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 7 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 因此，假如國道 7 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 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 7 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	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費新台幣 40,000 元。 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 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1.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轄「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及「環境教育基金」，104 年度總收入為 64.84 億元。另期初現金剩餘有 133.4 億元，期末現金剩餘有 125.3 億元，另編列利息收入約 4,500 萬元。有超過 125 億元的現金存在銀行 1 年，利息收入 4,500 萬元，年利率僅千分之 3.6，顯不合理。 104 年度預算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年收入 37.7 億元，結餘 65 億元、資源回收管	一、本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40064735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說明如下：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17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係由本署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在固定污染源方面，本署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分級累進費率徵收，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 60% 比率撥交地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基金年收入 13.1 億元，結餘 32 億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收入 9 億元，結餘 25 億元、環境教育基金年收入 3.5 億元，結餘 2.5 億元，各項基金似乎收了太多錢，允宜檢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斷成立各種環保基金，僅以行政命令規範費率與基金分配辦法，有變相實質加稅之嫌，又規避稅則法定主義原則，再管理失當，基金餘額共在銀行中凍結了超過 200 億元資金，對於民間資金的週轉流動產生負面效果，降低經濟活動的規模何止數倍於 200 億元，影響民生經濟發展。 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4 個非營業基金用途預算百分之十，於澈底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相關基金的法理依據、適切性與必要性及各基金費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備查後，始得動支。	40%比率為中央。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皆由地方政府徵收運用；在移動污染源方面，目前收費費率為汽油：0.2 元/公升，柴油：0.2 元/公升，所收款項皆在中央。 (二) 查 102 年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 億元、營建工程 14 億元、移動污染源 28 億元。經比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含營建工程)為 46 億元，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28 億元為高，並無有失公允之情形。 (三) 依據本署全國各車種(以 99 年度車籍數)排放量推估結果，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等污染物總量約為 40.8 萬公噸，移動污染源平均每公斤約 7.1 元。查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硫氧化物 5-8.5 元/公斤、氮氧化物 6-10 元/公斤，兩者費率相當。 (四) 本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費率業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40022447 號函請立法院備查。 三、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說明如下： (一) 本署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16 條向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徵回收清除處理費，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回收基金)，基金用途依廢清法第 17 條規定，主要係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二) 依廢清法規定用途，回收基金據以辦理各項資源回收宣導溝通、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補助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等重點工作，年度收支規模約 13 億餘元，近年為強化營業量查核提升稽徵成效，並維持繳費業者產業競爭之公平性，增加查核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數，且配合本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建構永續物料管理及輔導搖籃到搖籃產品設計工作，及清潔隊每日深入大街小巷之資源回收車，乃民眾最便利之回收管道，亦陸續辦理汰換，預計支出規模將達 16 億元，收入不足部分，為避免提高收費，規劃由基金結餘支應，故基金累積賸餘對後續重要業務推動永續經營實屬必要。 (三) 基金存款及孳息係依照財政部統一規定集中管理及付息，目前財政部依國庫調度裁量同意存放 10 億元定存利率為 0.8% (高於一般金融機構大額存款利率)，其餘額度則於國庫存款戶集中管理 (不計息)。 (四) 為健全財務，回收基金每年均適時檢討費率，目前列管 33 項材質之費率修訂均依本署「法規命令法制作業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預告、公聽研商、公告過程均發文通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與關切該法案之委員。 (五) 104 年度修訂「生質塑膠」費率，預告、公聽研商及公告作業均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環署基字第 1030090886B 號函、103 年 11 月 24 日環署基字第 1030099000 號開會通知單及 104 年 3 月 9 日環署基字第 1040018507E 號函完成發文通知。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說明如下： (一) 本署係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以下簡稱土污基金)。自 90 年 11 月起開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年平均徵收約 6.7 億元，100 年 3 月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訂 (法條及費率業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00016896 D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在案)，徵收收入年平均約 9 億元。基金主要運用於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等相關工作，前幾年以支用於制度建置、緊急應變及控制污染範圍等方面為主，大規模進行整治之工作較少。然而基金用途除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考量現階段之整治需求之外，更須考量未來可能產生的緊急應變控制，以避免突發之大規模污染因無充分財源緊急處理而對民眾產生健康威脅所需，因此基金的結餘款項有其存在必要性。 (二) 為及早發現污染潛勢，掌握現況，本署從 98 年下半年起擴大進行全國各類型高污染潛勢場址調查查證，以維護臺灣土地安全與民眾健康權益，並推動國內相關技術之研究與人才培育等工作，積極建置國內土壤污染整治技術與規範制度之專業能力，使基金近幾年之執行達到最佳充分運用狀態。因此土污基金累積結餘自 98 年起，以平均每年 4 億元的幅度下降，又因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訂通過，基金應用範疇擴大，為健全污染整治工作之管理，以後年度基金支用將大幅增加，估計至 104 年結餘款將下降至約 25 億元（已相當逼近土污基金運作之安全水位）。 (三) 為確保國內民眾健康無虞，本署 103 年起持續推動廢棄工廠污染調查、農地土壤品質管理與污染整治，並建置地下水水資源風險管理與監測系統，同時建立底泥污染品質管理制度。此外，為奠定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產業永續發展之基礎，104 年除持續推動各項業務外，並規劃發展我國具競爭優勢土水技術，以帶動相關研發能力與技術升級。由於已開始轉向著重整治之工項，而且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耗時，國內重大場址常耗費二、三十年進行調查整治，國外甚有需更長時間整治之案例，實在需要充裕經費，始得因應處理。經估算，基金代支既有土污整治相關需求尚約需 318 億元（不含未來可能新增場址數），土污管理經費尚有缺口，為持續辦理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工作，土污基金實有其必要性。 (四) 因目前本署規劃每年動支經費將近 15 億元，為維持收入支出之平衡，已開始針對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徵收制度，納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徑比例、整治成本結構、成本效益分析等因子，進行通盤檢討，期有一套健全穩定之財務來源。 五、環境教育基金說明如下： （一）環境教育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1.環境教育基金來源：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之規定，本署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為「自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等，依法並無訂定相關費率。 2.環境教育基金用途：本署依環境教育法第 9 條之規定，執行「辦理環境講習」「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訓練環境教育人員」及「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等。 （二）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情形：環境教育基金自 100 年 6 月 5 日設立後，本署依法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各項業務。 1.完成子法建制落實執行：陸續訂定發布 12 項環境教育法子法及行政規則。 2.充實組織人力強化溝通協調：成立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及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協助推動環境教育之諮詢及審查工作，定期辦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工作協調會議，及辦理環境教育專業能力增能及培訓。 3.補助辦理多樣性活動：本署於 100 年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每年補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地方政府辦理多樣性的活動或計畫；100 年至 103 年累計補助 3 億 2 千 784 萬元，其中民間團體及學校 190 案、地方政府 545 項計畫、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70 案及環境教育機構 22 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帶動 376 萬人學習愛護這塊土地：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之規定，目前全國有 7,184 個單位、376 萬餘人（約占臺灣 1/6 人口）必須參加；103 年全國應參加環境教育的人員平均時數為 8.3 小時，而環境教育成果之申報率 103 年為 100%。 5.開辦環境教育認證：截至 104 年 7 月 20 日止，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人員計 6,924 位、環境教育機構 23 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15 處。 6.多元化發展環境教育 （1）辦理環境教育競賽：透過環保創意教案、環保創意短片、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幼兒環境教育教案、環境教育優良圖書及環保行動劇等競賽，以寓教於樂方式，增進各界的參與。另外，對推動環境教育具有績效的機關（構）、民間單位及人員，舉辦國家環境教育獎遴選表揚。 （2）編撰環境教育教材：已陸續編撰「綠色紀念日」「邁向綠色永續未來」「環境正義-給我的 10 堂課」「臺灣原住民族環境智慧教材」「保護環境的公民進行式-環境政策 via 公民參與」等書。此外 103 年於北、中、南、東、離島 5 區，辦理「環境正義暨永續發展種子人員教學工作坊」，共計 58 場次，參與人數為 4,081 人以上。 （3）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提供環境教育活動訊息，並於環教圖書館收錄環境教育相關教案、電子書及影片等資料，共計 977 筆，以供各界運用。 7.辦理環境講習減少違規：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 24 條規定，違反環保法律，處停工、停業及罰鍰 5,000 元以上者，除原處分外，應接受 1 至 8 小時的環境講習；自 100 年 6 月 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應接受環境講習人數為 5 萬 7,806 人，實際參與人數 4 萬 6,088 人，完成率為 80.1%，尚未講習者目前各直轄市、縣市陸續辦理中。 8.進行國際環境教育交流與合作：辦理本署與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環保署合作推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與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臺灣與丹麥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計畫、國際環境教育研討會及工作坊等。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6,470 萬 2,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計畫內容說明第 21、「空氣品質監測(包含一般監測站、光化監測站(車)及 PM_{2.5} 手動採樣測定、比對作業規劃及數據分析等)品質保證查核工作等」需 2,000 萬元，該項目性質與第 16、「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教、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等」內容大致相同，該兩項目需合併執行辦理。 (2) 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會計師、精算師及特約聘僱人員等)提供服務之費用；查 104 年度共有 33 項計畫，然而多個計畫內容大多重複，例如辦理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及研析計畫，竟然需要 960 萬元，應予以刪減；其次，應提供各計畫明細表，俾利瞭解支出及用途。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40064735A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二、有關「計畫內容說明第 21、「空氣品質監測(包含一般監測站、光化監測站(車)及 PM_{2.5} 手動採樣測定、比對作業規劃及數據分析等)品質保證查核工作等」需 2,000 萬元，該項目性質與第 16、「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教、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等」內容大致相同，該兩項目需合併執行辦理一案」，經本署評估檢視說明如下： (一) 本署 76 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係設置於全國各地、24 小時自動運轉之無人監測站。為維持監測站功能正常運轉及監測數據品質，本署依操作維護及數據品保查核不同性質工作，分別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機構辦理。 (二) 本署編列「空氣品質監測(包含一般測站、光化監測站(車)及 PM_{2.5} 手動採樣測定、比對作業規劃及數據分析等)品質保證查核工作等」需 2,000 萬元，其用途係對於前述監測儀器及各監測計畫之數據進行品保查核，屬於外部稽核之品質管制工作。與「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事項性質不同，不宜合併執行。 三、有關「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會計師、精算師及特約聘僱人員等)提供服務之費用；查 104 年度共有 33 項計畫，然而多個計畫內容有所重複，例如辦理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及研析計畫，竟然需要 960 萬元，應予以刪減；其次，應提供各計畫明細表，俾利瞭解支出及用途」，經本署評估檢視說明如下：本署 104 年空污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所編列之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畫，主要業務係辦理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制度、酸雨監測及酸沉降調查與有害物質長程傳輸、推動兩岸空氣污染管制及監測與檢驗技術交流、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策略規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空氣品質監測、空氣品質監測站保養維護及校驗、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品質保證查核、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對外環保技術合作…等工作，雖部分計畫名稱之間有些許相似之處，但主要工作項目及內容性質並無重複，成果報告均將公開公布於本署網站。所執行的計畫，從空氣污染物之監檢測，到探討相關空氣污染物成分、濃度分析，進而研析其成因、來源及反應機制，作為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工具、策略規劃及管理制度與法規擬定之基礎與依據，有了完善的空氣污染防制之政策、策略、管理制度及法規，並據以執行，才能更加提升空氣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因此，建請予以支持相關工作計畫預算編列執行。
3.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6,470 萬 2,000 元。臺灣目前的空氣污染防制總量管制，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必須會同經濟部方能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環保權責一直被限制在經濟部，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環境保護的意識逐漸取代工業時期以發展為重的情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 2 年多來，不斷呼籲行政院針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提出行政院版本，以整合朝野意見，為民謀福。 在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院會總質詢中，委員趙天麟再度建請行政院應儘快提出行政院版本，然而所收到的回覆，竟是裁示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執行總量管制，形同退回原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舊受限於經濟部的管制考核，亦無視立法委員之修法及監	一、本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40064735B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二、本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督職權。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中編列「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之相關業務費用，該署不思從源頭控管、積極爭取修法，卻輕易撤守應以專業設置總量管制之角色，其成果與歷年鉅額預算不成比例，恐無助空氣污染防治減量。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之修正期程，以及「辦理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制度」、「辦理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及研析計畫」、「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法容許增量限制模擬及策略研析計畫」之計畫預算使用報告，始得動支。		
4.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6,470 萬 2,000 元。查該基金 103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專業服務費」預算僅 3 億 5,977 萬 5,000 元，102 年決算數 2 億 2,906 萬 3,000 元，104 年度大幅增加至 3 億 6,470 萬 2,000 元。計畫內容說明包含：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計畫、細懸浮微粒質量濃度與成分採樣及監測計畫等。依據該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超級監測站監測結果，PM _{2.5} 之監測濃度，在西半部地區亦呈現由北到南濃度增加之趨勢，雲嘉南與高屏地區濃度較高，中部地區 35 $\mu\text{g}/\text{m}^3$ 次之，北部及竹苗地區約 30 $\mu\text{g}/\text{m}^3$ ，而東部地區亦低於西半部地區，約為 20 $\mu\text{g}/\text{m}^3$ 。全國 PM _{2.5} 近年平均濃度約為 32~37 $\mu\text{g}/\text{m}^3$ ，反觀美國 PM _{2.5} 年平均濃度標準 15 $\mu\text{g}/\text{m}^3$ ，顯示國內尚有減量空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控制效益不佳，預算執行不力。此外，104 年度編列高額預算 910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及政策研討等業		一、本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40064735C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二、本署 104 年空污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主要業務係辦理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制度、酸雨監測及酸沉降調查與有害物質長程傳輸、推動兩岸空氣污染管制及監測與檢驗技術交流、細懸浮微粒（PM _{2.5} ）管制策略規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空氣品質監測、空氣品質監測站保養維護及校驗、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品質保證查核、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對外環保技術合作...等工作，雖部分計畫名稱之間有些許相似之處，但主要工作項目及內容性質並無重複。所執行的計畫，從空氣污染物之監檢測，到探討相關空氣污染物成分、濃度分析，進而研析其成因、來源及反應機制，作為空氣污染防治政策工具、策略規劃及管理制度與法規擬定之基礎與依據，有了完善的空氣污染防治之政策、策略、管理制度及法規，並據以執行，才能更加提升空氣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因此，建請予以支持相關工作計畫預算編列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預算有浮編之嫌。爰「專業服務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經彙整發表於國際期刊之細懸浮微粒（PM_{2.5}）對於健康影響研究結果指出，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每降低 10μg/m³就可增加平均壽命 0.61 歲，世界衛生組織議提出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每降低 10μg/m³，死亡風險可降低 6%。據統計，95 年我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為 33.5μg/m³，101 年為 28.3μg/m³，改善 5.2μg/m³，改善幅度達 15.5%（自動監測數據）；而我國於 101 年訂定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標準後，改採手動檢測方法作為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監測之標準方法，經持續加強推動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亦使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手動監測數據）從 102 年之 24μg/m³改善至 103 年之 23.5μg/m³，顯示多年來之空氣品質管理工作確有成效，對於提升民眾健康效益，確有實質助益。然與 109 年達成 15μg/m³ 以下之目標尚有一段距離，且考量空氣污染物的產生與能源使用、產業製造、交通運輸、農業廢棄物焚燒、建築營造、民眾活動等許多面向密切相關，是以空氣污染減量工作需從環境、能源、產業、交通、農業、教育、建築及國土規劃等面向著手，從源頭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因此，本署邀集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和教育部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以下簡稱聯繫會報）並擬定「全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空污減量行動方案），整合各部會、各地方政府空氣污染減量量能，並呼籲全民共同參與，以短期務實、長期趨嚴的理念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四、本署在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104）年 1 月 30 日召開 2 次聯繫會報籌備會議，又於本年 3 月 20 日召開聯繫會報第 1 次會議，研商空污減量行動方案，訂定各部會空氣污染減量管制工作，落實部會分工，並將報請行政院核定追蹤管考，並按年滾動式檢討。 五、本署已於本年 4 月 23 日以環署空字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議 次 內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1040031694 號函發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聯繫會報下設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空氣品質區 3 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並請各地方政府推薦專家學者與居民及當地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行動小組委員，將學者專家及當地民間人士納入參與空氣污染減量行動，落實一切公開透明、實現全民監督參與。 六、依據我國細懸浮微粒（PM_{2.5}）來源分析結果，國內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對於細懸浮微粒（PM_{2.5}）影響均不容忽視，而移動污染源當中又以柴油車之污染排放量為大宗，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車廢氣列為第一類致癌物（Group 1），有足夠證據顯示其為人體致癌物。有鑑於電動運具無直接尾氣排放，推動電動運具有助於改善空氣品質，因此，本署對於移動污染源管制策略，是規劃朝推廣電動車輛、改善柴油車廢氣排放方向推動執行，並統籌考量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空污基金）70 億元賸餘款及每年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與支出，於空污減量行動方案中，針對電動運具的推廣、柴油車及鍋爐污染減排、固定污染源管制，擬定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推動電動公車（E-BUS）、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及推動空品淨區（Clean Zone）等近程行動計畫，其中，推動電動公車方面，規劃 10 年推動 1 萬輛電動公車，全面取代傳統柴油市區及公路客運公車，本署需編列 150 億元補助經費，將可有效運用空污基金投入於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防制工作，以改善空氣品質，保障國民健康。 七、除上述行動計畫之外，本署已加強推動多項減量管制措施，包括加嚴實施石化業設備元件及廢氣燃燒塔、鋼鐵業燒結工場、煉鋼業電爐、小型鍋爐、電力設施、玻璃業等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車用油品標準、柴油車、汽油車 5 期新車標準、裸露地綠化、露天燃燒管制及河川揚塵防制等，以降低國內細懸浮微粒（PM_{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
5.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6,470 萬 2,000 元。有鑑於每年秋冬季節，臺灣西部地區因受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影響，空氣品質不良天數偏高，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超級監測站監測結果顯示，PM_{2.5} 之監測濃度在西半部地區呈現由北到南增加之趨勢，尤其嘉南、高屏地區濃度較高，約為 40 $\mu\text{g}/\text{m}^3$ 左右；另據研究顯示，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濃度亦屬重要影響因素，顯見細懸浮微粒之成因分析、監測採樣及降低技術亟待改善。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細懸浮微粒管制與改善策略，以及境外傳輸之監測與技術提升，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40064735D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二、由於空氣污染物的產生與能源使用、產業製造、交通運輸、農業廢棄物焚燒、建築營造、民眾活動等許多面向密切相關，是以空氣污染減量工作需從環境、能源、產業、交通、農業、教育、建築及國土規劃等面向著手，因此需要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共同通力合作執行空氣污染減量工作，方能克盡其功。 三、為強化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整合各部會對空氣污染減量能量，本署已集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和教育部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並於本年 3 月 20 日召開聯繫會報第 1 次會議，研商「全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訂定各部會空氣污染減量管制工作，落實部會分工，整合各級政府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四、本署已於本年 4 月 23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40031694 號函發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聯繫會報下設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空氣品質區 3 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並請各地方政府推薦專家學者與居民及當地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行動小組委員，將學者專家及當地民間人士納入參與空氣污染減量行動，落實一切公開透明、實現全民監督參與。 五、依據我國細懸浮微粒（PM_{2.5}）來源分析結果，國內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對於細懸浮微粒（PM_{2.5}）影響均不容忽視，而移動污染源當中又以柴油車之污染排放量為大宗，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車廢氣列為第一類致癌物（Group 1），有足夠證據顯示其為人體致癌物。有鑑於電動運具無直接尾氣排放，推動電動運具有助於改善空氣品質，因此，本署對於移動污染源管制策略，是規劃朝推廣電動車輛、改善柴油車廢氣排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議 次 內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方向推動執行，於空污減量行動方案中，擬定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推動電動公車（E-BUS）、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及推動空品淨區（Clean Zone）等近程行動計畫，將可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保障國民健康。 六、除上述行動計畫之外，本署已加強推動多項減量管制措施，包括加嚴實施石化業設備元件及廢氣燃燒塔、鋼鐵業燒結工場、煉鋼業電爐、小型鍋爐、電力設施、玻璃業等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車用油品標準、柴油車、汽油車 5 期新車標準、裸露地綠化、露天燃燒管制及河川揚塵防制等，以降低國內細懸浮微粒（PM_{2.5}）及其前驅物排放量。據統計，95 年我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為 33.5 $\mu\text{g}/\text{m}^3$，101 年為 28.3 $\mu\text{g}/\text{m}^3$，改善 5.2 $\mu\text{g}/\text{m}^3$，改善幅度達 15.5%（自動監測數據）；而我國於 101 年訂定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標準後，改採手動檢測方法作為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監測之標準方法，經持續加強推動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亦使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手動監測數據）從 102 年之 24 $\mu\text{g}/\text{m}^3$ 改善至 103 年之 23.5 $\mu\text{g}/\text{m}^3$，顯示多年來的空氣品質管理工作確有成效，對於提升民眾健康效益，確有實質助益。 七、針對東北季風帶來的空氣污染物（包括沙塵、霾害），本署訂有標準作業程序，每年 11 月至隔年 5 月，每天追蹤中國大陸空氣品質狀況，再依據氣象資料及電腦模式，研判影響我國空氣品質，適時發布訊息，提醒民眾防範，並通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環保局採取應變措施；另本署辦理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監測相關計畫，解析細懸浮微粒時間及空間分布特徵及影響因素推估污染來源及提供管制策略評估之參考。 八、為了提供公眾更即時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本署發行的「環境即時通」APP 可提供使用者設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查詢目前所在位置監測資料，該 APP 也提供類似主動「推播」功能，當濃度測值高於使用者所設定的測值時，會主動示警提醒。
6.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9,02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 計畫內容中包含「排氣檢驗管制核章計畫、汽車污染排放管制執行計畫」，應將相關計畫統籌執行辦理，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基金有浮濫編列。 (2) 機車排氣定檢站應定期評鑑或考核，並每年檢討，俾讓新成立之機車行有機會申設機車排氣定檢站。 (3) 本專業服務費共有 18 個計畫，請提供近 3 年委辦單位名稱，決算報告以及 104 年度明細表。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40064735E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二、不同車輛種類污染特性、污染管制技術、管制標準、檢驗規範等均不相同，分別管制始較可掌握與落實管制作為，且亦無重複編列預算之問題。 三、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委託設置及查核管理，係由地方環保局依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執行，地方環保局依據日常查核結果，配合自訂之程序標準進行年度評鑑，以評鑑結果做為檢驗站分級管理依據，對於表現不佳者加重查核強度，表現優良者則提報本署予以表揚。另本署委辦「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補助及定檢站品質管理」專案工作計畫，每年均執行檢驗站秘密實車查核作業，查核結果除轉知地方環保局查處輔導外，同時也作為本署修訂管理辦法之參考。 四、為精進定檢站執行成效，擬依據主管單位經常查獲、或足以影響檢驗品質之缺失，加重或增列相關違失罰則，包括廢止認可證、停止檢驗、罰鍰、違規記點等違失項目均修訂中，以強化劣質檢驗站退場機制，釋出名額給新成立之機車行有機會申設機車排氣檢驗站。
7.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15 億 1,073 萬 3,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依行政院 102 年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104 年度已配合本項目編列 2,97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針對「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示範運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更新設備、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污染改善管制工作」預算	一、本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40064735F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二、「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係用於協助地方環保局汰換低碳垃圾車，與本署協助地方環保局辦理使用中柴油車排氣污染管制業務係屬二事，使用中柴油車污染管制工作包括地方環保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設置維護、補助地方環保局垃圾車加裝濾煙器等，均為有效改善細懸浮微粒污染（PM_{2.5}）之重要工作，有辦理之必要，且相關費用行政院並無編列預算，故須由空污基金支應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經費高達 2 億 7,000 萬元，對於行政院已有相關計畫編列預算，對於該項目預算編列有超支之虞。 (2) 本用途之預算 15 億 1,073 萬 3,000 元，較 103 年度的 14 億 1,781 萬 4,000 元，增加 9,291 萬 9,000 元；也比 102 年度決算數 12 億 2,182 萬 9,000 元，增加 2 億 8,890 萬 4,000 元，顯示補助預算大幅增加，卻未說明增列項目，且 104 年進入選舉期，補助預算大幅提高，又未詳細說明細項，令人質疑。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4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較 103 年增加經費主要係欲配合交通部補助業者將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每輛 150 萬元，預估 18 輛）、配合經濟部補助離島租賃業者及居民購買電動機車每輛 9,000~2 萬元（預估 2,700 輛）及加碼補助購買電動二輪車約 5 萬輛，並未大幅提高預算編列。
8.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15 億 1,073 萬 3,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移動式污染源管制計畫中，以推廣國人使用電動車輛作為減低空氣污染防制物質的計畫之一，然因價位仍高、未廣設充電站以及維修費用昂貴等問題，民眾汰換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未見顯著提升；國外雖已領先發展相關產業，卻亦面臨整合問題，各大電動車廠在電池性能、規格等方面仍未統一，甚至差距很大，未來政府將如何補助？將以何種規格為補助對象？都應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規劃補助預算前，應審慎規劃並加強宣導；101 年度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9,491 輛，102 年度卻下滑至 7,900 輛，預算執行恐缺效益，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中編列補助民眾汰換電動車輛相關預算，在效益未彰、未來方向不明的執行之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年度補助計畫實施前，對整體推廣環保能源車輛政策進行檢討，爰凍結相關預算 1	一、本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40064735G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二、電動車尚屬推廣階段產品，相較於燃油車具有電池成本高、充電不方便、續航力及民眾使用信心不足等問題，尚無法與燃油車競爭，須透過補助及廣設充電或交換設備等公共建設、降低電池成本、持續推廣以建立民眾使用信心……等方式，才有機會廣為民眾接受並願意購買電動車。 三、為推廣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本署訂定「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公告共通電池規格、鼓勵車廠採用並生產共通電池車款及提供民眾免費試乘體驗電動二輪車及電池交換系統等相關配套措施。 四、本署已全力建立各項配套措施，鼓勵業者廣設電池交換站、踴躍採用共通電池與提供民眾更多購車選擇及誘因，惟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須長期推動，讓民眾接受並願意使用電動二輪車與電池交換系統，短期內尚無法立即看到顯著之推動成果，本署將滾動檢討並持續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廣政策檢討與詳細歷年預算執行數據，始得動支。	善各項配套措施，以達政府推廣使用電動機車之目的。 五、本署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函送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檢討報告。 六、本署為降低機動車輛造成空氣污染之情形，透過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方式，鼓勵民眾踴躍使用電動二輪車及電池交換系統，為提供民眾購買電動二輪車之誘因及降低機動車輛排氣污染情形。
9.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15 億 1,073 萬 3,000 元。有鑑於二行程機車因添加機油與汽油混合燃燒不完全，嚴重時即成道路上常見之烏賊車，多為民眾所詬病；查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通知二行程機車應到檢數為 175 萬 5,369 輛，實際到檢數為 88 萬 0,616 輛，到檢率為 50.17%，與同期之四行程機車到檢率 72.48% 相較，二行程機車到檢率明顯偏低。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提高二行程機車到檢率，督促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加強路邊攔檢及加強機車排氣檢驗等工作，提出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40064735H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二、本署自 97 年起授權地方環保局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提供每輛 1,500 元的補助供民眾申請，以加速淘汰，截至 103 年底共計補助淘汰逾 66 萬 6,136 輛二行程機車。除本署授權地方環保局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外，亦依業務權責正積極研商相關對策並會同地方環保局加強執行不定期路邊攔查，針對排氣狀況不佳的車主，予以勸導並要求限期改善，對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亦會告發處分。如遇已無法改善的車輛，並會建議車主及早淘汰。 三、為提升到檢率，本署亦積極與公路監理機關溝通，協商車籍資料即時交換，透過即時資料交換機制之建立，簡化告發裁處成本與人力。未定檢機車方面，除攔查、攔檢等傳統稽查方式，近年亦積極導入車牌辨識系統，持續提升稽查效率。截至 104 年 6 月底二行程到檢率從 47.56% 提升至 53.40%，四行程到檢率 69.49% 提升至 73.93%。 四、未到檢之二行程機車，經查多數均為長期不使用或已損壞但未辦理報廢，對於老舊車輛管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於 102 年 8 月起針對車齡 10 年以上車輛車主寄發切結報廢通知單，通知車主如車輛符合近 5 年內已壞損或已不使用等條件，依期限內儘速向地方監理機關辦理報廢。雙重政策效應下，經查 101 年底原約有 331 萬輛輕型機車（大部分為二行程機車），截至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4) 年 6 月底輕型機車車輛數已下降至約 201 萬輛。另隨車齡逐年增加，淘汰速度越快，未來本署仍將持續與交通部合作，積極推動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以維護空氣品質。
10.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元，作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等相關計畫」，較 103 年度 3 億 8,000 萬元，減少 1 億 8,000 萬元是否因執行成效不佳，缺乏效益評估所致，使 104 年度預算大幅度減列；其次，102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4,604 萬 2,000 元，足見預算仍有餘裕，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40064735I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二、104 年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編列 2 億元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較 103 年度 3 億 8,000 萬元減少 1 億 8,000 萬元，主要為減列「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宜」2 億元。而 103 年 11 月 27 日本署已與信保基金簽訂「相對保證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專案契約」，各出資 2 億元作為金融機構承作低碳永續專案貸款之相關保證；該案執行期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故 104 年度未再編列相關捐助經費。 三、另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計畫經費 1 億 8,0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5,624 萬 8,000 餘元，執行率已提高至 86.8%。 四、為賡續且全面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本署 104 年度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低碳永續家園運作」相關計畫計 33 案、經費總計 1 億 8,223 萬餘元。
11.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及改善—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700 萬元，因水污費往年皆被刪除，104 年度基金收入若通過，則基金支出之相關計畫將首度執行，因無相關年度決算數或計畫報告可供參考，新計畫內容應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參考，以示對於首次實施之計畫審慎辦理，為監督預算是否落實，以及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一、本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40064735J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二、我國多年來透過行政管制措施已強化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然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本署進而規劃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以經濟誘因促使污染源持續進行污染減量，所徵收之水污染防治基金將專款專用於各項水污染整治工作。考量地方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推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上，亦須同步辦理相關工作，遂編列相關經費予以補助，並共同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另考量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政策需要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故亦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列補捐助學術、民間環保團體等辦理相關事宜，期望凝聚全民共識，使水污染防治費開徵作業順利推展。 三、關於 104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之各項經費運用及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之徵收對象管理、資料庫建置、建檔、查核及追討等相關工作。 (二) 補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針對轄管之事業辦理事業廢(污)水處理輔導及改善計畫，輔導事業改善製程或提升水污染防治設備處理效率，減少廢水排放。 (三)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環保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提升產、官、學界與民間對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與維護水環境之認知與支持。
12.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127 萬 1,000 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撙節支出，落實運用在空氣品質測站設置場所之安全維護等工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確保設施及人員安全。	一、本署已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4009836 號函復說明本署確實撙節支出，落實運用在空氣品質測站設置場所之安全維護等工作，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車均是借用學校、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公務機關樓頂或地面空間設置。為確保測站儀器設備及維護人員安全，本署爰於 104 年度空氣污染基金服務計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測站周圍安全維護工作，以確保設施及人員安全。
13.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編列「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請該署撙節支出，並落實精準模擬及掌握 PM _{2.5} 來源，加強相關管制措施，適時修正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令，將總量管制精神推廣至全國空品區，3 月底前並提出具體時程，以有效削減污染物排放。同時該署應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中央氣象局及媒體研商溝通，以利民眾掌握相關訊息。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	一、本署已研擬「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會；103 年 10 月 6 日向署長政策簡報；103 年 12 月 22 日預告；104 年 3 月 2 日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另請本署各單位表示意見，104 年 5 月 19 日法規會會辦意見修正，逕依本署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此外，本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並邀集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和教育部成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加強與地方政府研商，在適當地點增設必要的測站，提供更完整的空品資訊。	「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以下簡稱聯繫會報)，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聯繫會報第 1 次會議。聯繫會報下設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空氣品質區(以下簡稱空品區)3 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以下簡稱行動小組)，並請各地方政府推薦專家學者與居民及當地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行動小組委員，將學者專家及當地民間人士納入參與空氣污染減量行動，落實一切公開透明、實現全民監督參與。 二、本署已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40018502 號函說明本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媒體研商溝通情形及本署與地方政府研商增加測站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署透過網路提供最新空氣污染指標及細懸浮微粒指標，並即時公布在空氣品質監測網及政府開放平台，每日發布 2 次預報資料，預報未來 3 天空氣品質區及外島隔日空氣污染指標及細懸浮微粒污染指標；並發行環境即時通 APP 可提供民眾查詢及下載即時監測資料並有推播功能主動示警提醒採行是當防護措施。 (二) 以手機簡訊方式主動通知各媒體，傳布空氣品質預報訊息。另以電子郵件提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該局首頁的「天氣小幫手」已增加空氣品質預報資訊，並在接受媒體採訪時，同時說明本署空氣品質預報資訊，以供氣象播報時增加空氣品質預報。 (三) 本署已邀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及廣播媒體研商空氣品質監測及預報資訊協助播報事宜，未來將提供新聞媒體更視覺化資訊，以利民眾取得更直接易讀的訊息服務。 (四) 本署已邀集地方環保局研商，就測站設置原則獲致初步共識，由各地方政府設置與管理交通測站，目前已有臺中市與臺南市規劃 105 年設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4.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應儘速檢討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應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施行，其餘 3 項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草案預告。	一、「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業已研擬修正「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草案，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依本署法制作業程序完成修正草案預告程序，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修正事宜。另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修正草案研擬過程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會；103 年 10 月 6 日向署長政策簡報；103 年 12 月 22 日預告；104 年 3 月 2 日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另請本署各單位表示意見，104 年 5 月 19 日法規會辦意見修正，逕依本署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另「容許增量限值」目前已有修正草案，在完成模式規範修正後即進行草案修正預告。
15.	2014 年 7 月 31 日深夜發生高雄石化氣爆事件，政府與民間投入救災的同時，全臺也驚覺原來高雄背負的經濟發展重任，竟是讓 277 萬市民承受著石化工業等重工業發展的沉痛苦果，產業轉型的民意也呼聲四起。 從 1968 年第一座輕油裂解廠設置於高雄市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算起，高雄市民與石化業為鄰已有 47 年，比設在雲林離島的六輕石化專區更久遠許多，高雄市民呼吸的空氣含有石化業排放（或逸散）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高雄的重要河川後勁溪有中油偷排的廢水，環境品質十分惡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在 2010 年 10 月舉行一連 3 天的六輕總體檢研討會，但高雄民眾至今卻未能充分得知石化業對於高雄市的環境（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水資源、社會文化、健康、經濟究竟造成什麼影響。 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或補助高雄市政府執行石化業對環境影響總體檢，於 1 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40061540 號函，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石化業及港區環境影響總體評鑑計畫」，補助經費計 2,500 萬元，執行期程 2 年（24 個月）。
16.	104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治	本署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環署空字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辦理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及管制縣市執行成效考評計畫」及「辦理車輛排放二氧化碳管制綠色運輸制度計畫」，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計畫績效評估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7.	鑑於二行程機車污染嚴重應加強淘汰，又電動車推動成效不彰，應有完善的電池統一、電池交換及充電等配套措施，及適當的補助措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對於前述配套措施，提出改善方案及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8.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編列「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計畫」，請該署提供近 2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之補助明細，並就補助審查依據及原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海洋中之廢棄物不僅污染海洋，亦可能造成海洋生物誤食，並經由食物鏈回到人體，另塑化劑可能造成內分泌異常等疾病，政府機關應加強源頭管制、宣導塑料減量，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半年內提出廢棄物源頭管制與宣導計畫，以維護海洋環境。
	一、考量塑膠製品於環境中不易自然分解，且一次用產品具一次性使用、用後即丟特性，為降低該類產品廢棄後造成之環境危害，本署自 91 年起推動源頭減量政策，並配合資源回收政策、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垃圾妥善處理，減少廢棄物流布於環境。 二、目前本署優先針對回收不易之一次用產品，例如保麗龍杯，提出加強回收或限制使用等管制方案。本署研擬保麗龍杯減量方案，並於 104 年 7 月 15 日、22 日與受政策衝擊較大業者（如保麗龍製造、處理業及飲料店）進行協商，說明政策以利其及早因應，減少衝擊，惟保麗龍製造及處理業目前仍反對本署研擬之方案。本署將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評析後，才會進行法制作業程序。 三、本署持續推動既有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請地方環保局加強落實政策之稽查及宣導工作。並配合各種宣導作法及合適之宣傳管道，呼籲民眾響應政策，提醒民眾生活中落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內容	辦理情形
	源頭減量及加強回收，以維護環境及海洋。另本署藉由拍攝保麗龍杯減量之政策宣傳影片、製作海報等宣傳（導）方案，說明本署擬限制使用保麗龍杯之原因，強調保麗龍杯對環境之影響，強化民眾感知，以呼籲各界響應減少使用保麗龍杯。影片及海報已完成，將於適當場合露出。 四、另本署水質保護處已研擬有陸源污染造成海洋垃圾之因應對策，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亦督導各鄰海地方環保局辦理淨灘活動並推動認養淨灘，以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前與地方環境保護局召開公聽會，部分意見認為應逐年降低補助汰換垃圾清運車輛，但將造成地方機關反彈，目前各地方垃圾車本已不足，該政策更將壓縮清運時間，恐將造成更大的民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增加補助，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各縣市垃圾清運車輛補助計畫。 一、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全國垃圾車需求、汰換與配置總體檢公聽會」，檢討全國垃圾合理數量、各縣市辦理汰換老舊垃圾車面臨問題、新型節能垃圾車租用可行性及 106 年以後如未能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各縣市之對策與建議等議題，並非研商逐年降低補助車輛。 二、104 年公務預算編列 1 億 5,450 萬元，並未有降低補助之情事，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40030343 號函報立法院 104 年各縣市垃圾清運車輛補助計畫報告。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列「辦理輔導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等工作」之業務預算，主要係針對 22 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公所辦理實地現勘、輔導及資料查核等工作（含社區、學校、機關及團體），並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承辦人教育訓練課程。亦加強推動離島偏遠地區及漁港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結合宗教或節慶等大型活動擴大整體資源回收效益。該署自 87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全國資源回收率自 87 年 5.87% 提升至 102 年 43.0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加強推動輔導執行機關及離島偏遠地區提升資源回收成效，103 年全國資源回收率應達 44.6% 以上。 已完成 22 個地方環保局及鄉鎮公所補助計畫審核，並實際針對各縣市資源回收數據進行平時輔導及資料查核等工作（含社區、學校、機關及團體），藉此強化填報資料之一致性及數據資料來源掌控程度，提昇資源回收數據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為求更加強督管作業及補助效益，已規劃聘請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組成考核小組，進行 22 縣市實地現勘及複核會議等績效考核行程，此外，針對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資源回收貯存場及相關機具，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規定針對相關工程進行查核作業，以確保資源回收貯存場及機具設置之合理性，經由各項補助工作之推動下，全國資源回收率已自 87 年 5.87% 提升至 103 年 44.92%。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下各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遵照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計畫編有「材料及用品費」，供專案耗材及文書使用，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4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又再編有大額「材料及用品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爾後年度應於預算書中敘明編列項目、內容，並撙節開支覈實支用，杜絕浪費情事。	
23.	高雄旗山地區日前發現有不肖業者將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甚至有地表水體呈藍色異相，而該處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卻未有積極預防或長期監測行動，請該署積極關注本案，並督導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工作，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監測計畫之核定，以掌握當地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	本案已依決議事項，於本（104）年 2 月 12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進行旗山區爐渣回填農地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04 年度定期監測計畫，並由該市環保局開始執行中。
24.	為發展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協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者拓展大陸市場與東南亞市場，編列兩岸交流費用 1,124 萬 7,000 元，應加強我國人員與技術之管控，避免人才與技術流失，以維護我國為亞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交流樞紐之地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應於 104 年 9 月前，將交流內容與計畫執行成果彙整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一、本（104）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已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完成 9 場次約 350 人次之兩岸交流活動，與中國大陸環境保護部及其所屬科研單位、3 個地方省份環境保護廳及其所屬科研單位、北京地質大學等 5 個學術單位相關專家學者互訪交流。透過舉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座談會、考察污染場址的方式，並以對等、互惠及秉持管控關鍵技術之原則，介紹臺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模式和整治技術，期能推廣臺灣實務經驗與作法，促進雙方緊密互動，以達輔導我國環保產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機會。 二、本署將配合決議事項於 9 月前提送交流內容與計畫執行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25.	有鑑於 103 年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共 5,159 處、已完成整治 2,562 處、未完成整治者計有 2,597 處。經查各類污染控制場址中，農地土壤遭受重金屬污染之主要污染成因，係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至灌排渠道中；加油站與儲槽之主要污染成因，係儲槽或管線老舊、腐蝕失修、	一、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共 5,828 處、已完成整治 2,779 處、未完成整治者計有 3,049 處。 二、為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的安全，包含完備預警管理與決策支援系統，本署將持續辦理高污染潛勢場址調查、推動農地整合管理及底泥管理、加速整治復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破裂洩漏、操作管理不當等；工廠之主要污染成因，係製造、生產過程中原料存放、產品製成與廢棄物處理不當。另查 102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亦有 83 處，顯示仍有諸多土壤或地下水遭污染之餘之場址待查證，且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之場址甚多。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落實地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考核機制，積極督導地方辦理污染場址整治，以及在查證作業過程加強因果關聯性建立等法律作業，藉以提升污染責任人追查成效，及時追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之污染整治費，俾維護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三、針對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考核機制，係以定期考核，並已即時掌握及督導地方辦理，將依意見加強督導事宜。 四、針對決議內容要求加強查證作業過程之因果關聯性建立事宜，已於 104 年起，透過律師參與查證作業之前期規劃與現場執行，預先釐清個案情形之因果關係，並且補足後續法律求償作業所需求之證據資料。
2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各項計畫編有材料及用品費，供專案耗材與文書使用，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又再編有大額材料及用品費，雖以支用屬性依會計科目分別開支，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秉持撙節原則，審慎開支，避免浮濫情事。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遵照辦理。
27.	近來有網友透過民間「PM_{2.5} 空氣污染防治監測」網站，進行整日的超細懸浮粒子濃度觀察，將觀察的結果放到臉書上，並將污染源鎖定為「六輕」。政府提供的數據經過民間視覺化後，在臺灣地圖上形成中臺灣的「黑丸」現象，引起各界熱烈討論。 所謂「PM_{2.5}」是「直徑小於 2.5 微米細懸浮粒子」的簡稱。這種微小粒子能在大氣中長久停留，隨呼吸進入體內，可積聚在氣管或肺中，因此也被稱為「可入肺顆粒物」。甚至，PM_{2.5} 同時會將所吸附的重金屬或是有毒微生物帶入人體內，影響可能涉及人體全身。 PM_{2.5} 也極容易造成心血管疾病，濃度越高，天氣朦朧感越嚴重時，發病率就越高；也易降低患者的抵抗力。美國心臟協會估計當空氣被 PM_{2.5} 污染後就導致美國每年	一、本署已於 104 年 2 月 23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40013510 號函說明中臺灣黑丸現象及加強污染物排放減量與空氣品質改善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根據本署監測結果，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及地形影響顯著，以南投縣埔里鎮為例，埔里地區盛行風為西北風，位於臺中市的下風處，加上其特殊的盆地地形，污染物不易擴散，導致濃度偏高，此現象在冬季特別明顯。 (二) 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本署對於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已加嚴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各項管制措施有助於中部及雲嘉南地區各項污染物排放減量及空氣品質改善。 (三) 本署已規劃協同相關中央部會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分配減量工作及賦與責任，共同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約 60,000 人死亡。吸入的 PM_{2.5} 有 50% 會沉積在肺中造成肺部硬化，其含有害的物質，如多環芳香烴等致癌物質，更是造就肺癌的頭號殺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針對中臺灣「黑丸」現象提出調查報告，並加強空氣中微細懸浮粒子監控計畫與技術，才能讓民眾遠離空氣污染毒害。	(四) 針對空氣品質不良之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組成「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定期監督空品區及區內空氣品質變化與改善措施執行成效。
28.	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而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俾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及提高生活品質。因此，為落實專款專用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成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而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成立，設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應占該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該會名額九分之一；基金會專責審議空氣污染防制費各項徵收與運用相關事宜，以確保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所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事項包括：學童呼吸系統健康檢查、空品淨化區（環保公園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推廣液化石油氣（LPG）為燃料之瓦斯車、推廣電動機車政策、對地方補助款之分配、委辦計畫間之整合與成效等，外界矚目，然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機關，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相關決策資料，例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歷次會議資料及紀錄，均未對外公開，不利公民團體及國人瞭解空氣污染防制費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已公布於本署網站「行政公開資訊—基金管理會會議資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對外公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之運用策略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配合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相關成果。故為確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的有效合法運用，避免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受到特定團體左右，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相關資訊，俾利公民團體和國人的監督，確保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執行的品質。		
29.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檢討，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收得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為能有效運用，同時避免外界質疑，基金應按一定比例分採「信託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1)「信託基金」：主要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比照現行中央機關其他信託基金，其費用收支由主管機關負責監督，每年隨同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監督之。 (2)「特別收入基金」 A.主要用途 補助、獎勵或輔導執行機關、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執行廢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作業及離島或偏遠地區運費等支出。 廢物品及容器之稽核認證、宣導、基金委託金融機構收支及保管、查核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申報繳費等支出。 建置或污染改善、回收再生再利用、減量技術及費率等資料查詢、蒐集或研究支出。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B.本基金依「預算法」由立法院審查、監督之。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遵照辦理。
30.	為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落實專款專用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土壤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遵照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各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歷次會議資料及紀錄，未對外公開，不利公民團體及國人知悉環境保護策略及污染防制工作之相關成果。避免各基金受特定團體之左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引進民間公民團體之監督力量，確保環境保護政策執行之品質。		
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PSI 值作為空氣污染指標值已不合時宜，PSI 值檢測標準包含 PM ₁₀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及二氧化氮，並無包含重要的細懸浮微粒 PM _{2.5} 數值，無法準確反映空氣污染之嚴重性。目前使用的 PSI 數值 400 為超標，依照這樣的標準 PSI 數值並未超標，但 PM _{2.5} 早已超標達危險等級。未整合 PM _{2.5} 的 PSI 指標，將使學校、醫院等無法因應，這將對於兒童、老人、呼吸道疾病等敏感族群陷入嚴重的健康風險。美國早在 1999 年即已使用 AQI(空氣品質指標)新制，臺灣不應藉「研究」之名拖延至民國 107 年才建立 AQHI 新制，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整合 PM ₁₀ 及 PM _{2.5} 等指標，縮短建置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QHI)時程，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署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40031518 號函送「縮短建置空氣品質健康指標時程說明」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8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9~1-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1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3~1-14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15~1-34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5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3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3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3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4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41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1-4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以加速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制度，引進先進國家管理經驗及加強國際交流。
- (二)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及臭氧污染。
- (三)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完整建置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
- (四)執行臭氧層保護及酸雨防制工作。
- (五)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 (六)推動河川環境改善與河川揚塵防制。
- (七)研修一般及行業別管制排放標準，降低細懸浮微粒（PM_{2.5}）及其前驅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減量成效。
- (八)加強六輕及其他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工作。
- (九)配合國際趨勢實施新車排放標準及辦理新車型審驗與新車抽驗工作，以落實新車污染管制；加強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推動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及加強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以減少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
- (十)推動電動車輛（電動二輪車、電動公車及電動蔬果運輸車等）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以加速電動車普及；推廣車輛使用替代清潔燃料。
- (十一)廣續推動社區之節能與減碳措施，並由示範點複製推廣至其他社區；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並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參與；協助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 (十二)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站維運，執行懸浮微粒監測，提供即時監測及預報資訊，支援空氣品質保護施政及推動空氣品質監測國際合作；逐步充實及汰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品質監測站功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前項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等，應佔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由主任委員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一次；均為無給職。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37 億 7,97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7 億 7,102 萬元，增加 868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略增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96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561 萬 3 千元，減少 599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上年度立法院決議增列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600 萬元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39 億 5,55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0,288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民眾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等經費所致，辦理工作包括：

1.空氣品質監測：

- (1)維持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資料可用率 90%以上。
- (2)提供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3)強化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檢查，加強數據評析，發布監測年報。
- (4)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提升監測品質。

2.固定污染源管制：

- (1)強化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許可、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
- (2)健全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
- (3)持續落實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
- (4)推動毒性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 (5)加強公私場所粒狀物逸散源及民眾關心議題管制工作。
- (6)強化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作業相關工作。

3.移動污染源管制：

- (1)加強執行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制度。
- (2)實施機車排氣定檢制度，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車輛，補助垃圾車加裝濾煙器，並加強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及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
- (3)持續辦理車用汽柴油油品查核，加強非法油品稽查取締。
- (4)推動潔淨能源車輛及電動車等低污染低碳車輛之使用。
- (5)推動綠色運輸、環保駕駛及停車怠速熄火。
- (6)推動永續綠色港口，加強港區空氣污染管制及改善。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 (1)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作業。
- (2)針對公有裸露地進行綠化及河川揚塵防制。
- (3)針對已封閉之垃圾場及廢棄物堆置場進行綠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4)辦理空品淨化區督導維護管理與環保林園大道後續撫育計畫。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1)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排放量管理計畫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及依98年4月8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補助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

(2)辦理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計畫執行績效考評工作，加強環保機關稽查管制技術，落實空氣污染排放管制工作。

6.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1)賡續推動低碳永續社區建構工作，透過與能源技術服務業及物業管理服務業之合作，提升並精進低碳措施與節能服務成效，進而複製推廣至其他社區。

(2)持續維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體系，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並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於「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登載推動成效。

(3)依循「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輔助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

(4)交流與合作低碳永續家園執行經驗，強化各級政府推動領導力與專業技能培訓。

(5)補助地方政府「維運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及「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實施專案」等相關計畫，預計補助40個計畫。

7.空氣品質管理：

(1)加強固定與移動污染源管制作業，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污染。

(2)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及總量管制制度。

(3)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支援中心，並模擬管制策略對空氣品質影響。

(4)推動國內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以完整建置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

(5)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教育宣傳。

(6)針對臭氧層保護國際環保議題，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及清查管理作業。

(7)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等相關研究計畫。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5,63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66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人員薪點晉級、勞健保、公提儲金及年終獎金等經費亦相對增加及建置新版會計系統分攤費用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43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9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7 億 8,93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 億 8,663 萬 3 千元，增加 268 萬 6 千元，約 0.07%，主要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0 億 1,23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 億 0,792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0,445 萬 6 千元，約 2.67%，主要係增加補助民眾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2,30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2,129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0,177 萬元，約 83.9%，將移用基金餘額 2 億 2,306 萬 5 千元支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推廣綠色運輸	「低碳綠色運具輛數」 (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公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50,000 輛
二、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 (PSI<100)	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PSI<100 站日數/總站日數	99%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1 億 5,71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8,786 萬 6 千元，約 7.44%，主要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5 億 2,33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4,648 萬 5 千元，約 13.43%，主要係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執行及標餘款，暨為使新法啟動實施更臻完善，結合地方政府量能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致部分稽查管制計畫未執行；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計畫，因國內相關製造或供應廠商較少，投標廠商數不足，致流標及重新招標。另原規劃辦理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粒狀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由於該儀器因設計原理及環境條件等因素易有差異，且無標準濃度確認準確度，為確保品質，經市面調查與評估，並依本署 103 年 2 月發布及 11 月修正之「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及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遂將儀器比對納為採購評分與驗收項目，前置作業與比對時程較久，故未能於 103 年底完成決標作業，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6 億 3,37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3,435 萬 1 千元，約 415.86%，主要係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致賸餘增加。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綠色運輸	30,000 輛	103 年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1 萬 2,108 輛及電動自行車 2 萬 8,211 輛，推動購買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1 萬 8,004 輛，共 5 萬 8,323 輛。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90%	經地方主管機關清查後，第一批應申報家數為 136 家，統計 103 年實際申報家數為 136 家，申報率為 100%。
二、去污保育護生態	細懸浮微粒（PM _{2.5} ）年平均濃度	21.5µg/m ³	一、本署 103 年原設定之目標為 21.5 微克/立方公尺，經手動監測全年平均為 21.5 微克/立方公尺(扣除特殊天氣影響)。 二、PM_{2.5}的改善係長期努力工作，本署已設定 109 年達成 15 微克/立方公尺的目標，依近年來自動儀器監測結果我國 PM_{2.5} 濃度持續下降，已呈現污染改善成果。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3 億 8,908 萬元，實際執行數 14 億 5,617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4.83%，主要係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7 億 6,197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7 億 3,962 萬 7 千元，執行率 97.07%。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6 億 2,710 萬 2 千元，實際數賸餘 7 億 1,654 萬 9 千元。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推廣綠色運輸	104 年 1 至 7 月共計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2 萬 0,536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422 輛、推動購買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6,129 輛，及電動公車已核定補助 45 輛。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累計至 104 年 7 月底應申報家數為 272 家，實際申報家數為 271 家，申報率為 99 %。
二、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細懸浮微粒（PM _{2.5} ）年平均濃度	一、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統計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_{2.5} 平均濃度為 24.7 微克/立方公尺，惟空氣品質涉及季節氣候影響，1~3 月為氣象條件較差及易受境外傳輸影響之時期，需待年度結束時方能檢視績效目標達成率。 二、目前規劃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陶瓷業噴霧乾燥機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持續辦理空品區交流會議、執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調查及管制工作、補助垃圾車加裝濾煙器，並與交通部、經濟部合作推廣電動公車，改善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問題。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4,157,105		基金來源	3,789,319	3,786,633	2,686
	4,134,28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79,704	3,771,020	8,684
	4,134,284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779,704	3,771,020	8,684
	9,653		財產收入	9,615	15,613	-5,998
	39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9,614		利息收入	9,615	15,613	-5,998
	13,168		其他收入	0	0	0
	13,168		雜項收入	0	0	0
	3,523,387		基金用途	4,012,384	3,907,928	104,456
	3,475,60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955,580	3,852,699	102,881
	47,51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6,374	54,707	1,667
	26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0	522	-92
	633,718		本期賸餘(短絀-)	-223,065	-121,295	-101,770
	6,899,077		期初基金餘額	7,411,500	6,698,443	713,057
	0		解繳國庫	0	0	0
	7,532,795		期末基金餘額	7,188,435	6,577,148	611,28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37 億 8,931 萬 9 千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7 億 7,970 萬 4 千元。(詳 1-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961 萬 5 千元。(詳 1-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40 億 1,238 萬 4 千元：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9 億 5,558 萬元。(詳 1-15~1-3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空氣品質監測 2 億 3,551 萬元。

2.固定污染源管制 2 億 6,693 萬 5 千元。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8 億 5,758 萬元。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1 億 6,916 萬 1 千元。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4 億 1,390 萬元。

6.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服務 0 元。(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成立相對減列)

7.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2 億 9,526 萬元。

8.空氣品質管理 7 億 1,723 萬 4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637 萬 4 千元。(詳 1-31~1-3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 萬元。(詳 1-33~1-3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 億 2,306 萬 5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3,065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06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3,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122,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899,456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79,704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779,704	
移動污染源				2,800,000	依油品種類徵收。 1. 車用柴油：概估發油量450萬公秉×0.2元/公升，預計徵收900,000千元。 2. 車用汽油：概估發油量950萬公秉×0.2元/公升，預計徵收1,900,000千元。
固定污染源				979,704	1. 淨計徵收2,449,261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2,449,261千元×40%=979,704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2,449,261千元×60%=1,469,557千元。(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皆為1公噸以下徵收基本費450元/季；揮發性有機物1公噸以下則免徵) 2.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979,704千元。 (1)硫氧化物：79,263公噸×5,000~8,500元/公噸，約157,131千元。 (2)氮氧化物：123,878公噸×6,000~10,000元/公噸，約350,056千元。 (3)揮發性有機物：58,573公噸×5,000~30,000元/公噸，約472,517千元。 3.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署考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9,615	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 前述60% 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 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 金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共9,615千元 。 1. 定存1,200,000千元 $\times$ 0.8%（ 1年期）=9,600千元。 2. 保管款專戶8,922千元 $\times$ 0.17% =15千元。
利息收入				9,615	
利息收入				9,615	
總計				3,789,3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475,60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955,580	3,852,699	
181,737	01 空氣品質監測	235,510	238,423	
180,527	服務費用	198,108	208,143	
10,677	水電費	7,200	7,200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電費需7,200千元。
0	郵電費	2,315	2,300	1.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及品保實驗室資料傳輸通訊、數據等費用需2,3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相關業務用郵資需15千元。
188	旅運費	2,090	2,01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需旅運費2,09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8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71	1,271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之測站周圍安全維護費需1,271千元。
1,069	保險費	2,000	2,000	為增進測站安全保障，辦理監測站網儀器設備保險需2,000千元。
168,593	專業服務費	183,132	193,282	1.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及測站遷移等需61,132千元。 2. 辦理光化測站(車)儀器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及零件組、標準氣體供應等需12,250千元。 3. 辦理輔助性氣象與背景測站觀測設施操作維護、空氣品質預報、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及統合GIS應用系統及共通性圖資服務平台維護及功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擴充，共用地理圖資軟硬體管理及維護等需11,000千元。
														4. 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常規監測(北、中、南區，每3天1次採樣檢測)計畫需60,000千元。
														5. 細懸浮微粒(PM2.5)質量濃度與成分採樣及監測需10,000千元。
														6. 空氣品質監測(包含一般監測站、光化監測站(車)及PM2.5手動採樣測定、比對作業規劃及數據分析等)品質保證查核工作等需20,000千元。
														7. 以分子生物技術調查空氣中潛在致病菌之研究需2,450千元。
														8. 辦理雲林離島式工業區(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評估模式探空數據資料計畫需6,000千元。
														9.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300千元。
	279			材料及用品費				42		0				
	279			用品消耗				42		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42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60		360				
	0			地租及水租				360		360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之場地租金需360千元。
	93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000		29,920				
	90			購置固定資產				37,000		22,800				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購置需37,000千元。
	841			購置無形資產				0		7,1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3,359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266,935	255,963	
222,254		服務費用	252,849	243,493	
0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100千元。
820		旅運費	1,130	1,094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及污染改善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業務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360千元。 2. 考察國外石化業有害空氣污染管制推動實務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3. 考察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管制策略需國外旅費80千元。 4. 考察畜牧業污染稽查、管制及相關配套措施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5. 考察煉鋼業污染管制策略、防制技術及自主管理制度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6. 參加戴奧辛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70千元。 7. 參加清潔煤技術大會需大陸旅費120千元。
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1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70千元。
1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221,249		專業服務費	251,549	242,199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行業別及有機性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檢討研修計畫需18,300千元。 2. 辦理提升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及六輕工業區污染減量管制計畫需13,550千元。 3. 辦理重大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暨光學量測技術查核計畫需17,2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預 算	度 數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千元。 4. 辦理環境有毒物質(戴奧辛、重金屬)減量調查與管制計畫需21,300千元。 5.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作業計畫需18,800千元。 6.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數據管理計畫需10,000千元。 7. 辦理固定污染源污染許可制度檢討暨提升執行成效計畫需17,400千元。 8. 辦理逸散污染源粒狀污染物管制策略檢討及排放減量計畫需15,000千元。 9. 辦理加強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量計畫需11,450千元。 10. 辦理加強高異味風險潛勢污染源管制改善計畫需9,349千元。 11. 執行氣狀及粒狀污染物、戴奧辛、重金屬或異味污染物等污染物排放稽查檢測需14,300千元。 12. 執行焚化廠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監、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工作需7,500千元。 13. 排放管道粒狀物檢測比測需1,800千元。 14. 空氣污染物檢測數據品質查核需3,500千元。 15. 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履歷資料系統建置(1/2)需3,000千元。 16. 排放管道及空氣中環氧乙烷與4,4'-二胺基二苯甲烷調查技術開發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000千元。 17. 排放管道中乙烯、異丙苯、正己烷、2-甲基丙烯酸甲酯調查技術開發需2,000千元。 18. 固定污染源排放汞連續監測技術探討需2,900千元。 19. 空氣污染物含量調查與複查需1,500千元。 20. 醋酸根離子含量調查技術開發需1,500千元。 21. 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計畫需2,300千元。 22.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訓練教材審查、命題、審題等需4,000千元。 23.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之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50,000千元、104年度編列50,000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00,000千元)，本年度編第3年經費50,000千元，辦理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支援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及提供空氣污染分析之化學物質安全與毒化物流布資料庫建置相關工作。 24. 空氣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空氣污染物督察稽查計畫樣品委託檢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需1,500千元。
	227	材料及用品費	300	300	25.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1,400千元。
	16	使用材料費			
	211	用品消耗	300	3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30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786	12,170	
	0	購置無形資產	13,786	12,170	維護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13,786千元。
	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28	其他			
	828	其他支出			
1,419,771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857,580	1,707,472	
189,022		服務費用	186,030	191,589	
	0	郵電費	50	0	辦理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50千元。
	425	旅運費	780	889	1.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等，需旅運費500千元。 2. 參加第29屆國際電動車研討暨展覽會(Inter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ymposium and Exhibition, EVS)，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3. 考察清潔替代車輛使用環境建置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	1,500	推廣情形，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製作宣傳佈告、旗幟及宣傳資料等， 需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188,596		專業服務費	183,700	189,200	1. 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 畫需20,300千元。 2. 辦理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需2 0,300千元。 3. 辦理交通工具排氣檢驗管制核章計 畫需10,000千元。 4. 辦理使用中汽車污染排放管制執行 計畫需7,000千元。 5. 辦理使用中柴油車污染管制、定期 與不定期檢驗制度推動、柴油車排煙 檢測站品質管制、查核及相關性測試 等計畫需9,000千元。 6. 辦理機車排氣定檢站品質管理需1 4,200千元。 7. 辦理民眾檢舉高污染車輛管理暨移 動污染源資料庫整合管理計畫需9,5 00千元。 8. 辦理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及管 制縣市執行成效考評計畫需14,200千 元。 9. 辦理車輛排放二氧化碳管制綠色運 輸制度計畫需13,000千元。 10. 辦理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檢 校計畫需8,000千元。 11. 辦理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機構查核 計畫需2,000千元。 12. 港區污染排放清冊建置及管制策 略研擬計畫7,000千元。 13. 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用及週邊使用環境建置等計畫需22,000千元。
					14. 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32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3年度編列23,500千元，104年度編列39,700千元，106年度經費需求140,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5,9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000千元，辦理生質燃料垃圾車之應用發展技術及評估等工作。
					15. 辦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鼓勵使用等計畫需10,500千元。
					16. 辦理交通工具用油品質抽測、查核及規範研訂等計畫需10,000千元。
					17.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700千元。
	111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111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5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0	5,000	
	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000	維護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5,000千元。
1,230,638		會費、捐助、補助、分	1,666,400	1,510,7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30,638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66,400	1,510,733	1. 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需1,500千元。 2. 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需500,000千元。 3.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示範運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更新設備、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污染改善管制工作需270,000千元。 4. 補助政府機關推廣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需補助費50,000千元。 5. 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32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3年度編列23,500千元，104年度編列39,700千元，106年度經費需求為140,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5,9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9,900千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 6. 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需補助費550,000千元。 7.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需150,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畫 科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75,638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169,161	198,815	8. 配合「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眾檢舉排氣有污染之虞車輛獎勵金經費需10,000千元。 9. 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需補助費35,000千元。
29,467		服務費用		29,016	34,670	
1		郵電費		50	50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等相關業務，需郵資費50千元。
62		旅運費		1,378	1,238	1.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國內旅費1,238千元。 2. 參加河川土地利用及植樹減碳等空氣品質管控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1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20	650	1. 有關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資料印製，需印刷及裝訂費120千元。 2. 辦理與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宣導費500千元。
29,289		專業服務費		26,968	32,732	1.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等計畫需14,000千元。 2. 河川揚塵協調控管及規劃等計畫需6,000千元。 3. 利用植栽綠化改善社區公共空間環境推廣示範種子教師培訓等計畫需5,200千元。 4.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1,76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6	材料及用品費	145	145	
	0	使用材料費	30	30	推動都市綠化與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耗材使用需30千元。
	46	用品消耗	115	115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15千元。
146,1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000	164,000	
146,1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0,000	164,000	補助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苗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生態綠化及空品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等計畫需140,000千元。
456,666		0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413,900	414,689	
8,022		服務費用	8,800	9,850	
0		旅運費	50	1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50千元。
8,022		專業服務費	8,750	9,750	1. 辦理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計畫需8,5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250千元。
	35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35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與防制工作及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00千元。
448,6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405,000	404,7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48,609		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5,000	404,73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排放量管理計畫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及依98年4月8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補助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等需405,000千元。
209,336		06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0	281,153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104年7月1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數如數減列，並配合工作用途別科目重分類。
158,607		服務費用	0	190,033	
1,365		郵電費	0	0	
1,726		旅運費	0	2,483	
6,12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8,050	
149,395		專業服務費	0	179,500	
49		材料及用品費	0	120	
49		用品消耗	0	120	
5,64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8,000	
5,647		購置無形資產	0	8,000	
45,0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83,000	
36,739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72,000	
8,294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0	11,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42,154	0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295,260	308,000	
85,799		服務費用	83,980	97,880	
0		郵電費	1,100	0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需1,100千元。
361		旅運費	330	330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4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50	2,550	1.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會議，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50千元。 2. 辦理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等，需廣告費2,000千元。
85,015		專業服務費	80,500	95,000	1. 賡續社區之節能與低碳措施推動，並由示範社區串聯鄰近社區，帶動並整合周邊區域擴大執行等需14,000千元。 2. 整合低碳永續家園業務計畫，鼓勵並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參與認證評等，考核執行績效與分析減量效益等需16,000千元。 3.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教育、宣傳與觀摩、推廣活動，培訓建構能力及執行經驗之合作交流等需4,000千元。 4. 持續維運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分析區域節能與減碳效益等需6,800千元。 5. 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協助並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考核及分析執行績效等需6,000千元。 6.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需5,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千元。
					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二手物品交換工作等需2,500千元。
					8. 辦理區域生質物能資源化系統應用與永續生質能源驗證推動等需8,000千元。
					9. 辦理產品碳標示核發及推廣專案工作計畫需7,000千元。
					10.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綠色產品、維護更新相關管理系統及評估環境效益等需10,800千元。
					11.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400千元。
	107	材料及用品費	80	120	
	107	用品消耗	80	120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8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0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1,200	0	維運管理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等需經費1,200千元。
	356,2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0,000	210,000	
	356,2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0,000	210,000	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等相關計畫需200,000千元。 2. 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需10,000千元。
	366,947	08空氣品質管理	717,234	448,184	
	117,616	服務費用	159,410	177,920	
	19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98		旅運費	290	300	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郵資費需100千元。
4,8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00	5,100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150千元。 2. 考察國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實務(包含法規制度、自主管理模式及運作機制等)，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901		一般服務費	3,000	3,000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傳，需業務宣導費3,500千元及廣告費2,000千元。
111,049		專業服務費	150,420	169,420	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需3,000千元。 1. 辦理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制度需8,100千元。 2. 辦理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及研析計畫需9,600千元。 3. 辦理空氣污染排放量清冊推估及空氣品質質損量推估計畫需9,600千元。 4. 辦理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制度建立及發展模式運用計畫需10,100千元。 5. 辦理建置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及成本分析即時系統計畫需5,500千元。 6. 辦理酸雨監測及酸沉降調查與有害物質長程傳輸、推動兩岸空氣污染管制及監測與檢驗技術交流計畫需15,000千元。 7. 辦理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策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規劃研擬計畫需10,000千元。 8. 辦理臭氧時空分佈特性分析及光化學傳輸機制影響分析計畫需4,100千元。 9.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需1,770千元。 10.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輔導、調查與評估計畫需10,600千元。 11. 辦理發展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儀器與標準方法比對探討計畫需8,100千元。 12.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及政策檢討計畫需10,000千元。 13.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教育、宣導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計畫需15,300千元。 14. 辦理空氣污染物及環境中氣膠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及策略規劃等需9,000千元。 15. 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與清查管理需9,600千元。 16. 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需8,300千元。 17.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國際環保公約之國家永續發展策略執行評估需4,000千元。 18. 國際環保動態資訊蒐集及趨勢分析需1,400千元。 19.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與污染改善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0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詢費等需350千元。
	50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00千元。
	7,4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	3,000	
	7,470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3,000	維護空氣品質改善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3,000千元。
	241,8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54,724	267,164	
	241,8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554,724	267,164	1.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1,250千元。 2.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202,311千元。 3. 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等相關研究計畫需70,000千元。 4. 補助依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規定，撥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281,163千元。
	47,51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6,374	54,707	
	9,844	用人費用	9,551	10,278	
	84	正式員額薪資	168	168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需16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1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685	7,232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所需聘用人員9人薪資需6,685千元。
	325	超時工作報酬	480	480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480千元。
	901	獎金	836	904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836千元。
	431	退休及卹償金	401	434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需401千元。
	927	福利費	981	1,060	聘用人員勞健保費等需981千元。
	35,811	服務費用	42,599	41,205	
	730	水電費	775	775	辦公室水、電費等需775千元。
	1,114	郵電費	1,422	1,089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等需1,422千元。
	1,455	旅運費	1,700	1,300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需旅運費1,700千元。
	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	190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190千元。
	2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	250	辦理辦公房舍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250千元。
	87	保險費	100	100	辦公室大樓保全系統及署外人士補充保費費用需100千元。
	31,999	一般服務費	37,987	37,227	針對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44人需36,628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3人需1,112千元，會議室清潔管理等需247千元。
	166	專業服務費	175	274	1.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24千元。 2. 維護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相關行政事務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151千元。
	359	材料及用品費	974	974	
	359	用品消耗	974	974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政事務作業用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974千元。
31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	58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10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30千元。
305		什項設備租金	540	540	辦公室大樓門禁系統、影印機等租金需540千元。
9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280	1,280	
906		購置無形資產	2,280	1,28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1,280千元。 2. 建置新版會計系統分攤費用需1,000千元。
2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90	
5		會費	30	3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30千元。
277		分擔	360	3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360千元。
26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0	522	
26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0	522	
267		購置固定資產	430	522	1.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性設備等需230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955,580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3,955,580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 日 預 計 數	104年(上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071,844	資產	7,728,352	7,951,417	-223,065
8,058,787	流動資產	7,714,427	7,937,492	-223,065
7,243,816	現金	6,899,456	7,122,521	-223,065
0	短期投資	0	0	0
544,174	應收款項	544,174	544,174	0
270,797	預付款項	270,797	270,797	0
13,05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13,925	13,925	0
13,057	準備金	13,925	13,925	0
8,071,844	資產總額	7,728,352	7,951,417	-223,065
539,049	負債	539,917	539,917	0
522,044	流動負債	522,044	522,044	0
522,044	應付款項	522,044	522,044	0
17,005	其他負債	17,873	17,873	0
17,005	什項負債	17,873	17,873	0
7,532,795	基金餘額	7,188,435	7,411,500	-223,065
7,532,795	基金餘額	7,188,435	7,411,500	-223,065
7,532,795	基金餘額	7,188,435	7,411,500	-223,065
8,071,84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728,352	7,951,417	-223,06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3,353萬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955,58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955,580	
上年度預算數				3,852,699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52,699	
前年度決算數				3,475,60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475,608	
102年度決算數				2,992,407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992,407	
101年度決算數				2,678,46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678,46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0	-1	9	
聘用	10	-1	9	
兼任人員	23	0	23	
管理委員會委員	23	0	23	
總 計	33	-1	32	

註：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契約勞力44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3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人員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	6,685	480	836		401	837	144	9,551	0	9,551
管理委員會委員	168	0	0	0		0	0	0	168	0	168
聘僱人員	0	6,685	480	836		401	837	144	9,383	0	9,383
合 計	168	6,685	480	836		401	837	144	9,551	0	9,551

註：1.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契約勞力計需36,628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1,112千元。
2. 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9人，金額為83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空氣污染防治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9,844	10,278	用人費用	9,551	0	9,551	0
84	168	正式員額薪資	168	0	168	0
7,176	7,23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685	0	6,685	0
325	480	超時工作報酬	480	0	480	0
901	904	獎金	836	0	836	0
431	434	退休及卹償金	401	0	401	0
927	1,060	福利費	981	0	981	0
1,027,125	1,194,783	服務費用	960,792	918,193	42,599	0
11,407	7,975	水電費	7,975	7,200	775	0
2,499	3,639	郵電費	5,137	3,715	1,422	0
5,835	9,744	旅運費	7,748	6,048	1,700	0
11,585	18,2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30	9,940	190	0
369	1,5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21	1,271	250	0
1,156	2,100	保險費	2,100	2,000	100	0
32,900	40,227	一般服務費	40,987	3,000	37,987	0
961,374	1,111,357	專業服務費	885,194	885,019	175	0
1,263	2,009	材料及用品費	1,891	917	974	0
16	30	使用材料費	30	30	0	0
1,247	1,979	用品消耗	1,861	887	974	0
310	9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940	360	580	0
0	370	地租及水租	370	360	10	0
5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0	30	0
305	540	什項設備租金	540	0	540	0
15,221	59,8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2,696	59,986	2,280	430
357	23,322	購置固定資產	37,430	37,000	0	430
14,864	36,570	購置無形資產	25,266	22,986	2,280	0
2,468,796	2,640,0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76,514	2,976,124	390	0
5	30	會費	30	0	30	0
2,460,170	2,628,63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76,124	2,976,124	0	0
277	360	分擔	360	0	360	0
8,344	11,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0	0	0	0
828		其他		0	0	0
828		其他支出		0	0	0
3,523,387	3,907,928	合 計	4,012,384	3,955,580	56,374	43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346,657	62,696	222	409,131	
機械及設備	226,352	37,430	222	263,5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671	0	0	54,671	
什項設備	2,897	0	0	2,897	
電腦軟體	62,681	25,266	0	87,947	
權利－專利權	56	0	0	56	
資 產 總 額	346,657	62,696	222	409,13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5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7~2-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9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1~2-1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20~2-32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33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35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3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3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39~2-40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2-4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其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導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 (二)本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依行政院 98 年 3 月 17 日院授主孝四字第 0980001506A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專款專用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關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 (一)運用回收基金功能，暢通資源回收體系。
 - 1.設計基金差別費率，鼓勵綠色產品。
 - 2.關注基金收支情形，穩固回收基金。
 - 3.運用基金支用方式，暢通資源回收體系。
- (二)策進責任業者管理，落實生產者責任。
 - 1.輔導責任業者登記申報，促使業者履行義務。
 - 2.擴大責任業者查核範圍，維持繳費公平。
 - 3.強化短漏費用催收作業，落實生產者責任。
- (三)精進受補貼機構管理工具，提升稽核認證與管理效能。
 - 1.確保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處理品質及正確性。
 - 2.查核管理稽核認證團體，確保稽核品質。
 - 3.運用電子化管理系統，強化管理受補貼機構。
- (四)導引回收處理業者增進管理與研發，提升產業價值。
 - 1.持續輔導回收處理業者，符合並落實資源回收管理規定。
 - 2.設計產學創新研發管道，提升技術層次與產業價值。
- (五)深化宣傳推廣面向，多管道強化民眾減量與資源回收作為。
 - 1.結合執行機關及民間團體，加強辦理資源回收。
 - 2.多管道辦理政令宣導推廣與民眾宣傳及諮詢服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擔任；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環保署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回收收清除處理費計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2 億 4,21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3 億 3,447 萬 3 千元，減少 9,233 萬 8 千元，主要係電子電器材質因財務虧蝕資金需要，收入分配本基金比例由原 20%調降為 10%，致收入減少。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及觀音廢車粉碎廠變賣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20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618 萬 4 千元，減少 411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廢車粉碎廠委託營運租金收入所致。
- (三)其他收入計畫：係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契約之回饋金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萬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基金用途：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15 億 2,05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629 萬 2 千元，主要係汰換資源回收車及創新補助等經費增加所致。

1.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文宣製作及宣導活動，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並提供免付費諮詢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向民眾宣導及雙向溝通。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管理、執行業者營業量查核及後續稽催、法務相關作業。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社區學校等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環境教育基金等工作。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辦理各項公告項目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費率調查分析及訂定、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升等工作。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9,46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83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觀音廢車粉碎廠土地租金及建置新版會計系統分攤費用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9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3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汰換電腦設備、購置會議室混音擴大機及主控機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2 億 5,4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5,075 萬 7 千元，減少 9,645 萬 5 千元，約 7.14%，主要係電子電器材質因財務虧絀資金需要，收入分配本基金比例由原 20%調降為 10%，致收入減少。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6 億 1,61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9,766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1,846 萬 7 千元，約 7.91%，主要係汰換資源回收車及創新補助等經費增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6,18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690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1,492 萬 2 千元，約 146.30%，將移用基金餘額 3 億 6,183 萬 1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全國資源回收量（稽核認證量+執行機關回收廢紙舊衣等未公告項目）/（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全國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100%	45.0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3 億 6,55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621 萬 4 千元，約 4.29%。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3 億 1,85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3,258 萬 6 千元，約 9.14%。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4,69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 億 8,880 萬元，約 133.14%，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源循環零廢棄	全國資源回收率	42.3%	103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331 萬 0,560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36 萬 9,215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44.92%，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6 億 8,855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2,546 萬 3 千元，執行率 90.84%。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3 億 0,744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8,583 萬 2 千元，執行率 92.97%。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3 億 8,111 萬 1 千元，實際數賸餘 3 億 3,963 萬 1 千元。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104 年度目標值為 43.6%，截至 104 年 6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45.51%，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163 萬 4,843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359 萬 2,272 公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365,535			基金來源	1,254,302	1,350,757	-96,455
1,338,52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42,135	1,334,473	-92,338
1,338,520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42,135	1,334,473	-92,338
16,352			財產收入	12,067	16,184	-4,117
26			財產處分收入	4,000	0	4,000
8,120			租金收入	0	8,120	-8,120
8,206			利息收入	8,067	8,064	3
10,663			其他收入	100	100	0
10,663			雜項收入	100	100	0
1,318,541			基金用途	1,616,133	1,497,666	118,467
1,234,05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520,577	1,404,285	116,292
84,05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4,620	92,782	1,838
42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36	599	337
46,994			本期賸餘(短絀-)	-361,831	-146,909	-214,922
3,495,653			期初基金餘額	3,395,738	3,353,847	41,891
0			解繳國庫	0	0	0
3,542,647			期末基金餘額	3,033,907	3,206,938	-173,0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2 億 5,430 萬 2 千元：

(一)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 億 4,213 萬 5 千元。(詳 2-11~2-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財產收入 1,206 萬 7 千元。

1.財產處分收入 400 萬元。(詳 2-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2.利息收入 806 萬 7 千元。(詳 2-18~2-1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三)其他收入 10 萬元。(詳 2-1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6 億 1,613 萬 3 千元：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5 億 2,057 萬 7 千元。(詳 2-20~2-2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3,350 萬 2 千元。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 億 0,669 萬元。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 億 0,517 萬元。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0 億 1,700 萬 1 千元。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1 億 5,821 萬 4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462 萬元。(詳 2-29~2-3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3 萬 6 千元。(詳 2-31~2-3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 億 6,183 萬 1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61,831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1,83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61,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68,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6,234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42,135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徵收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1,242,135千元，分述如下：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487,841千元 1. 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32元/公斤。 (2)鋁容器：1元/公斤。 (3)玻璃容器：1.65元/公斤。 (4)鋁箔包：4.85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3.01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5.4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A類)：8.5元/公斤。 (8)塑膠容器(PET-B類)：9.35元/公斤。 (9)塑膠容器(PVC)：18.5元/公斤。 (10)塑膠容器(PP/PE)：7元/公斤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42,135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487,8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 (11)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4元/公斤。 (12)塑膠容器(未發泡PS)：8.18元/公斤。 (13)塑膠容器(發泡PS)：37.29元/公斤。 (14)生質塑膠-原料及板材：5.96元/公斤。 (15)生質塑膠-平板或非平板容器商品：5.96元/公斤。 (16)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7)乾電池： <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筒型鋅空氣：23.2元/公斤。(適用重金屬含量未超過基準值者) <2>一次鋰：207元/公斤。 <3>二次鋰：39元/公斤。 <4>鈕扣型鋰：214元/公斤。 <5>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鋅空氣：825元/公斤，若汞含量5ppm以下適用412.5元/公斤。 <6>鎳氫：13.6元/公斤。 <7>鎳鎘：70元/公斤。 2. 核算年度收入約2,551,413千元，其中乾電池部分224,413千元按10%核列，其他2,327,000千元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機動車輛				362,340	20%核算，共計編列487,841千元。 廢機動車輛362,340千元 1. 汽車部份：1,350,200千元。 (1)一般費率：3,800元/輛×(430,000輛×40%)=653,6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430,000輛×60%)=696,600千元。 2. 機車部份：461,500千元。 (1)一般費率：800元/輛×(650,000輛×40%)=208,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650,000輛×60%)=253,500千元。 以上合計共1,811,7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362,340千元。
廢輪胎				94,800	廢輪胎94,800千元 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吋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吋～14吋：21元/條，內徑15吋～19吋：40元/條，內徑20吋～23吋：120元/條，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825元/條。以上預估每月約39,500千元，收入共474,0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94,8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鉛蓄電池				29,600	廢鉛蓄電池29,600千元
農藥廢容器				4,036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96,732公噸，每公斤費率1.53元，收入約148,0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29,600千元。 農藥廢容器4,036千元 1. 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58,000,000美元=25,520千元。 2. 進口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2,000,000公斤=1,820千元。 (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300,000公斤=1,391千元。 (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6,800,000公斤=11,628千元。 以上合計共40,359千元，按10%核算編列4,036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				138,862	廢電子電器物品138,862千元 1. 電冰箱(大): (1)一般費率:588元/台×312,000台=183,456千元。 (2)綠色費率:500元/台×93,000台=46,500千元。 2. 電冰箱(小): (1)一般費率:392元/台×171,000台=67,032千元。 (2)綠色費率:333元/台×51,000台=16,983千元。 3. 洗衣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1)一般費率：307元／台×490,000台=150,430千元。 (2)綠色費率：261元／台×146,000台=38,106千元。 4. 冷暖氣機： (1)一般費率：241元／台×1,153,000台=277,873千元。 (2)綠色費率：205元／台×345,000台=70,725千元。 5. 非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71元／台×2,000台=742千元。 (2)綠色費率：334元／台×1,000台=334千元。 6. 非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247元／台×1,000台=247千元。 (2)綠色費率：222元／台×500台=111千元。 7. 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233元／台×1,057,000台=246,281千元。 (2)綠色費率：210元／台×316,000台=66,360千元。 8. 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127元／台×4,000台=508千元。 (2)綠色費率：114元／台×1,000台=114千元。 9. 電風扇(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資訊物品				124,656	(1)一般費率：34元／台×1,154,000台=39,236千元。 (2)綠色費率：29元／台×345,000台=10,005千元。 10. 電風扇(小)： (1)一般費率：19元／台×1,240,000台=23,560千元。 (2)綠色費率：16元／台×371,000台=5,936千元。 11. 照明光源:144,079千元。 (1)直管日光燈：41元／公斤×2,000,000公斤=82,000千元。 (2)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31元／公斤×2,000,000公斤=62,000千元。 (3)冷陰極燈：26.9元／公斤×1,500公斤=40千元。 (4)感應式螢光燈：25.7元／公斤×1,500公斤=39千元。 以上電子電器部分1,244,539千元，照明光源部分144,079千元，合計共1,388,618千元，按10%核算編列138,862千元。 廢資訊物品124,656千元 1. 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1)一般費率：39元／台×944,000台=36,81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2)綠色費率：27元／台×154,000台=4,158千元。 2.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1)一般費率：25.3元／台×1,686,000台=42,656千元。 (2)綠色費率：18元／台×1,000台=18千元。 3. 主機： (1)一般費率：111元／台×2,204,000台=244,644千元。 (2)綠色費率：78元／台×75,000台=5,850千元。 4. 非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11,000台=1,397千元。 (2)綠色費率：89元／台×3,000台=267千元。 5. 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1,041,000台=132,207千元。 (2)綠色費率：89元／台×311,000台=27,679千元。 6. 鍵盤： (1)一般費率：14元／台×2,570,000台=35,980千元。 (2)綠色費率：10元／台×3,000台=30千元。 7. 印表機： (1)一般費率： <1>噴墨：144元／台×292,000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42,048千元。 <2>點陣:155元／台×18,000台=2,790千元。 <3>雷射:159元／台×128,000台=20,352千元。 (2)綠色費率： <1>噴墨:137元／台×70,000台=9,590千元。 <2>點陣:147元／台×29,000台=4,263千元。 <3>雷射:151元／台×83,000台=12,533千元。 以上合計共623,278千元，按20%核算編列124,656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產收入				12,067	
財產處分收入				4,000	
財產處分收入				4,000	觀音廢車粉碎廠變賣收入4,000千元。
利息收入				8,067	
利息收入				8,067	利息收入8,06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其他收入				100	1. 定存利息：1,000,000千元×0.8%=8,000千元。
雜項收入				100	2. 專戶利息：13,315千元×0.17%=23千元。
雜項收入				100	3. 業者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利息44千元。
總計				1,254,302	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依委託經營契約，每年約支付本會回饋金1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34,05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520,577	1,404,285	
26,262	0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33,502	33,002	
22,056	服務費用	28,432	27,932	
40	郵電費	50	50	辦理資源回收之媒體宣傳廣告、文宣品印刷、宣傳及溝通之活動及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作業需郵電費50千元。
335	旅運費	350	350	辦理資源回收之媒體宣傳廣告、宣傳及溝通之活動及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作業需旅運費350千元。
14,26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382	19,382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之媒體宣傳廣告、文宣品印刷、宣傳及溝通之活動及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作業需印刷裝訂費80千元、廣告費5,902千元及業務宣導費13,400千元。
7,413	專業服務費	8,650	8,150	1. 辦理0800資源回收免費通報專線溝通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內容更新維護需8,500千元。 2.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之媒體宣傳廣告、宣傳及溝通之活動及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相關會議講課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等需150千元。
26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26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之媒體宣傳廣告、宣傳及溝通之活動及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相關會議誤餐費等需5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之媒體宣傳廣告、宣傳及溝通之活動及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租車費需20千元。
4,1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	5,000	
4,1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	5,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回收與重複使用之宣導等相關活動需5,000千元。
97,920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06,690	106,840	
79,231		服務費用	104,120	104,270	
223		郵電費	270	27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查核、法務及稽催相關郵資需270千元。
349		旅運費	370	37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查核、法務及稽催相關旅運費需370千元。
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查核、法務及稽催相關印刷裝訂費需80千元。
78,559		專業服務費	103,400	103,550	1. 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需10,850千元。 2. 委託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清查輔導暨稽催作業相關費用需89,050千元。 3. 委託律師事務所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法務協助作業費用需3,300千元。 4.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查核、法務及稽催相關會議講課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等需200千元。
26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26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查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分 類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法務及稽催相關會議誤餐費等需5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	2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查核、法務及稽催相關作業租車費等需20千元。
	1,7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	2,500	
	1,799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500	2,500	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費用或受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需2,500千元。
	16,864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0	0	
	16,864	各項短絀	0	0	
	201,038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05,170	211,820	
	201,012	服務費用	205,100	211,750	
	40	郵電費	50	5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郵資需50千元。
	335	旅運費	350	35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旅運費需350千元。
	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印刷裝訂費需80千元。
	200,537	專業服務費	204,620	211,270	1. 辦理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26,000千元。 2. 辦理鐵、鋁、紙、容器、鋁箔包、玻璃及農藥廢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26,500千元。 3. 辦理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51,250千元。 4. 辦理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量需31,500千元。
					5. 辦理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14,850千元。
					6. 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36,750千元。
					7. 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17,500千元。
					8.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相關會議講課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等需220千元。
					9.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法律事務費等需50千元。
	26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26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相關會議誤餐費等需5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	2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相關租車費等需20千元。
752,270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017,001	884,001	
753		服務費用	721	721	
40		郵電費	50	5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相關工作郵資需50千元。
570		旅運費	551	551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相關工作旅運費需551千元。
1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印刷裝訂費需100千元。
18		專業服務費	20	2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推動資源回收相關會議講課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等需20千元。
	52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52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相關會議誤餐費等需100千元。
	12	租金、償債與利息	80	80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8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相關工作租車費需80千元。
751,4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6,100	883,100	
727,557		捐助、補助與獎助	992,000	859,000	1.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導需750,000千元。 (1)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建構永續物料管理及產品再利用等工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總經費2,06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至104年度編列1,230,000千元，106年度經費需求計41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1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40,000千元，辦理推動地方資源回收工作，暢通資源回收管道及運作體系等相關工作。 (2)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4)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5)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6)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 (7)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配合工作。 (8)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 (9)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10)推動訂定各執行機關目標回收率工作。 (11)推動原住民促進就業措施。 (12)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 (13)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 2. 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需110,000千元。 3.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82,000千元。 4. 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等經費需50,000千元。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建構永續物料管理及產品再利用等工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總經費2,06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至104年度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列1,230,000千元，106年度經費需求計41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1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0,000千元。
23,89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4,100	24,100	考評獎勵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資源回收相關作業需24,100千元。
156,565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158,214	168,622	
156,109		服務費用	154,792	166,163	
60		郵電費	70	70	辦理資源回收各項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計畫郵資需70千元。
1,219		旅運費	2,111	2,022	1. 參加國際會議及研析各國資源回收相關作業共需國外旅費603千元，其中： (1)出席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需143千元。 (2)出席歐洲廢容器研討會議，蒐集再利用技術、再利用管道及再生料推廣方式等資料；另考察歐洲農藥廢容器回收再利用體系及運作實務需140千元。 (3)勘查我國廢乾電池境外處理情形，並考察該國之資源回收制度、體系及技術需80千元。 (4)考察比利時等歐洲國家廢車回收及資源回收管理運作機制等需160千元。 (5)參訪日本車用鉛蓄電池回收處理現況，蒐集鉛蓄電池回收管理體系及處理方法與技術需80千元。 2. 參加國際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相關作業共需大陸地區旅費166千元，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中：
					(1)出席第三屆國際固體廢棄物與資源回收利用論壇需53千元。
					(2)出席第十一屆固體廢物管理與技術國際會議需60千元。
					(3)出席中國環境科學學會2016年學術年會需53千元。
					3. 辦理資源回收各項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計畫員工差旅費等需300千元。
					4. 辦理資源回收各項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計畫相關會議差旅費等需1,042千元。
1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7	97	辦理資源回收各項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計畫印刷裝訂費等需97千元。
154,705		專業服務費	152,514	163,974	1. 辦理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RRMS)新增整合建置系統暨維護工作需15,000千元。
					2. 辦理廢機動車輛源頭減量分析規劃、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專案等工作需11,720千元。
					3. 辦理廢容器回收處理體系管理、應回收容器課費及責任業者管理精進等工作需11,900千元。
					4. 辦理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流布調查及技術提升暨販賣業者管理、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費率及產業調查暨回收體系推廣計畫等工作需10,500千元。
					5. 辦理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應用拓展暨監測、廢輪胎再利用用途之環境效益分析及研析廢鉛蓄電池處理技術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國外再利用用途調查等工作需8,000千元。 6. 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體系調查分析暨執行成效評估等工作需5,750千元。 7. 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查核評鑑及稽核認證作業檢討改善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輔導及受補貼機構申請案審核等工作需9,150千元。 8. 辦理輔導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等工作需6,262千元。 9. 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1號執行辦法-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子計畫及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與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國際事務行政支援暨網站建置整合等工作需3,000千元。 10. 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建構永續物料管理及產品再利用等工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總經費2,06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至104年度編列1,230,000千元，106年度經費需求計41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1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55,000千元： (1)辦理建置整體資源經濟資料庫等工作需25,500千元。 (2)辦理評析永續物料管理政策與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標等工作需19,500千元。 (3)辦理輔導搖籃到搖籃產品設計等工作需10,000千元。 11. 辦理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回收等環保行動工作及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等工作需7,000千元。 1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委外服務工作需7,400千元。 13. 辦理資源回收各項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計畫會議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1,832千元。
	105	材料及用品費	1,342	379	
	105	用品消耗	1,342	379	1. 辦理資源回收各項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計畫會議誤餐費等需342千元。 2. 辦理廢輪胎橡膠瀝青試鋪工程膠粉材料費需1,000千元。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80	80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80	辦理資源回收各項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計畫租車費等需80千元。
	34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	2,000	
	347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2,000	辦理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建置軟體需2,000千元。
	84,05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4,620	92,782	
	49,730	用人費用	51,936	52,627	
	214	正式員額薪資	252	252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委員報酬需252千元。
	36,65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760	38,306	聘用人員52人薪資需37,76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86	超時工作報酬	1,418	1,418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1,418千元。
	4,502	獎金	4,720	4,788	聘用人員獎金需4,720千元。
	2,202	退休及卹償金	2,266	2,298	聘用人員公提儲金需2,266千元。
	4,771	福利費	5,520	5,565	聘用人員勞、健保險費等需5,520千元。
	30,804	服務費用	36,282	35,747	
	1,572	水電費	1,572	1,475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1,572千元。
	2,007	郵電費	2,130	2,13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2,130千元。
	222	旅運費	280	246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費率審議委員會所需之國內差旅、運雜費用等280千元。
	1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15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種公文、預算及決算等書表格式印刷需300千元。
	38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90	486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房屋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690千元。
	178	保險費	702	202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類產物保險、辦公室及觀音廢車粉碎廠保全等702千元。
	25,608	一般服務費	29,858	30,208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36人需28,370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3人需1,112千元，會議室管理費用等需376千元。
	648	專業服務費	750	850	辦理各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律師訴訟費、員工訓練及行政事務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維護等需750千元。
	777	材料及用品費	1,222	1,251	
	117	使用材料費	149	178	辦理業務用公務車油料等需149千元。
	660	用品消耗	1,073	1,073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報紙等耗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及辦公設施、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會議相關費用需1,073千元。
1,029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70	1,070	
216		地租及水租	1,040	240	辦理公務用停車位、場地及觀音廢車粉碎廠土地租金1,040千元。
4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業務用公務車輛租金30千元。
766		什項設備租金	800	800	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800千元。
9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280	1,280	
906		購置無形資產	2,280	1,28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1,280千元。 2. 建置新版會計系統分攤費用需1,000千元。
7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0	147	
0		土地稅	150	0	觀音廢車粉碎廠土地地價稅150千元。
0		房屋稅	73	0	觀音廢車粉碎廠廠房房屋稅73千元。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30千元。
42		規費	117	117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及訴訟規費等需117千元。
6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643		分擔	660	6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660千元。
96		其他	0	0	
96		其他支出	0	0	
42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36	599	
42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936	59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29	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936	599	1. 汰舊換新購置電腦、數位攝影機及數位投影機等設備需638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200千元。 3. 購置會議室混音擴大機及主控機等需98千元。
1,318,541		總 計	1,616,133	1,497,666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520,57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導、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520,577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 日 預計數	104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759,734	資產	3,260,122	3,617,421	-357,299
3,590,470	流動資產	3,081,730	3,443,561	-361,831
3,514,974	現金	3,006,234	3,368,065	-361,831
52,930	應收款項	52,930	52,930	0
22,566	預付款項	22,566	22,566	0
60,28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69,412	64,880	4,532
60,284	準備金	69,412	64,880	4,532
108,980	其他資產	108,980	108,980	0
108,980	什項資產	108,980	108,980	0
3,759,734	資產總額	3,260,122	3,617,421	-357,299
217,087	負債	226,215	221,683	4,532
147,505	流動負債	147,505	147,505	0
147,505	應付款項	147,505	147,505	0
69,582	其他負債	78,710	74,178	4,532
69,582	什項負債	78,710	74,178	4,532
3,542,647	基金餘額	3,033,907	3,395,738	-361,831
3,542,647	基金餘額	3,033,907	3,395,738	-361,831
3,542,647	基金餘額	3,033,907	3,395,738	-361,831
3,759,73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260,122	3,617,421	-357,29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0,16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520,57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520,577	
上年度預算數				1,404,28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404,285	
前年度決算數				1,234,05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34,055	
102年度決算數				1,184,40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84,409	
101年度決算數				1,187,11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87,1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53	-1	52	
聘用	53	-1	52	
兼任人員	23	0	23	
管理委員會委員	23	0	23	
總 計	76	-1	75	

註：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36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3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人員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年獎	終金		分擔 保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2	37,760	1,418	4,720		2,266	4,688	832	51,936	0	51,936
管理委員會委員	252	0	0	0		0	0	0	252	0	252
聘僱人員	0	37,760	1,418	4,720		2,266	4,688	832	51,684	0	51,684
合 計	252	37,760	1,418	4,720		2,266	4,688	832	51,936	0	51,936

註：1.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契約勞力計需28,370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1,112千元。

2. 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52人，金額為4,72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資源回收管理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49,730	52,627	用人費用	51,936	0	51,936	0
214	252	正式員額薪資	252	0	252	0
36,655	38,30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760	0	37,760	0
1,386	1,418	超時工作報酬	1,418	0	1,418	0
4,502	4,788	獎金	4,720	0	4,720	0
2,202	2,298	退休及卹償金	2,266	0	2,266	0
4,771	5,565	福利費	5,520	0	5,520	0
489,965	546,583	服務費用	529,447	493,165	36,282	0
1,572	1,475	水電費	1,572	0	1,572	0
2,410	2,620	郵電費	2,620	490	2,130	0
3,030	3,889	旅運費	4,012	3,732	280	0
14,905	19,8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39	19,739	300	0
382	4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90	0	690	0
178	202	保險費	702	0	702	0
25,608	30,208	一般服務費	29,858	0	29,858	0
441,880	487,814	專業服務費	469,954	469,204	750	0
1,012	1,880	材料及用品費	2,814	1,592	1,222	0
117	178	使用材料費	149	0	149	0
895	1,702	用品消耗	2,665	1,592	1,073	0
1,045	1,29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90	220	1,870	0
216	240	地租及水租	1,040	0	1,040	0
63	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220	30	0
766	800	什項設備租金	800	0	800	0
1,682	3,87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216	2,000	2,280	936
429	599	購置固定資產	936	0	0	936
1,253	3,280	購置無形資產	4,280	2,000	2,280	0
72	14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0	0	370	0
0	0	土地稅	150	0	150	0
0	0	房屋稅	73	0	73	0
30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0	30	0
42	117	規費	117	0	117	0
758,075	891,2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4,260	1,023,600	660	0
731,737	864,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97,000	997,000	0	0
643	660	分擔	660	0	660	0
25,695	26,6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26,600	26,60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資源回收管理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16,864	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0	0	0	0
16,864	0	各項短絀	0	0	0	0
96	0	其他	0	0	0	0
96	0	其他支出	0	0	0	0
1,318,541	1,497,666	合 計	1,616,133	1,520,577	94,620	936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402,471	5,216	969	406,718	
土地	142,142	0	0	142,142	
房屋及建築	148,461	0	0	148,461	
機械及設備	94,027	838	896	93,9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83	98	0	2,581	
什項設備	9,291	0	73	9,218	
電腦軟體	6,039	4,280	0	10,319	
權利－專利權	28	0	0	28	
資 產 總 額	402,471	5,216	969	406,71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7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9~3-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11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3-13~3-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16~3-25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27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29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30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31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32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33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3-3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指定用途，藉以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達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二、施政重點

（一）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1. 持續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調查、查證等工作，俾利採取應變處理措施，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
2. 積極監督地方政府加速各類列管場址巡查管理及污染整治工作，同時協助追查各類污染源頭並依法求償。
3. 協調各單位共同保護農地品質，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4. 推動工業區分級燈號預警管理制度，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工業區地下水質預警監測井網檢測，提升工業區背景檢測效益。
5. 完備國內地下水監測井生命週期管理制度，規劃區域性與場置性監測井調整策略，強化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功能。
6. 建立本土化土地篩檢網環境背景參數及土地風險管理制度，建置全國高污染潛勢廢棄工廠環境風險地圖及全國底泥污染潛勢地圖，作為管理決策之依據。
7. 推動「土地品質即價值」、「地下水源即資源」之創意行銷，結合在地文化藝術並與異業結盟辦理宣傳活動，強化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教育，提升曝光率及民眾參與度。

（二）持續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與相關制度

1. 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建構合理公平徵收制度。
2. 持續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審理及稽核作業，提升審理成效與維護徵收公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3. 加強對於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作業，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並研擬擴大求償之對象及可求償範圍，俾有效降低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金額。
4. 整合全國土壤、地下水資料污染管理策略及資料整合，修訂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
5. 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政策、制度及配套措施。
6. 推動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管理、追蹤查核工作，完善土壤離場管理制度，有效管理及掌握土壤離場流向及處理、再利用之成效。

(三) 發展我國具競爭優勢土水技術並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1. 推動國內核心技術創新研究與發展，建立示範性調查整治場址，尋求國內、外具發展潛力或競爭優勢之技術工法進行商業化模場試驗，提升國內競爭優勢。
2. 建立加油站柴油污染及工廠含氯碳氫化合物污染來源之環境鑑識技術，以完備污染來源明確之判識。
3. 發展推廣本土化戴奧辛快速篩檢技術。
4. 建立我國與國際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GSR)技術，建構相關觀念推廣活動，並推行 GSR 認證制度。
5. 辦理大專院校種子人才培訓營，孕育本土專業人才。

(四) 研訂我國模場試驗與技術驗證制度並擴展海外土水技術合作

1. 訂定我國模場技術或設備之驗證、認證或標章等相關制度或程序。
2. 持續推動臺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建立土水技術驗證機制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市場。
3. 落實兩岸土壤及地下水合作意向框架協議，強化兩岸對等實質交流與合作。
4. 積極拓展國際及大陸地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交流與人員培訓，推動環保合作等工作。

(五) 結合各級行政團隊，共同推動整治復育

1. 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策略、地方考核機制、訂定補助地方例行性工作作業要點，以強化推動土污工作管理機制。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查證、應變、調查、評估、管制相關計畫，協助緊急應變處理等技術支援。

(六) 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1. 建構綠色整治示範模場推動工作策略，以利後續管理及推動事宜，逐步展開我國污染土地之永續利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統整污染底泥研究能量，研析底泥污染之生態服務影響、環境風險與使用限制的關係，以建立底泥改善成本與經濟效益分析的工具與基礎資料，作為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之泉主。

三、組織概況

-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本基金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本管理會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各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任期 2 年。
- (三)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本署署長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署長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四)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9 億 9,56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9 億 0,168 萬 3 千元，增加 9,393 萬元，主要係考量經濟成長率調升，致污染整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2,34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2,678 萬元，減少 328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
- (三) 其他收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之 1 及第 40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一定數量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收取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費，預估收入 1,60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 (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4 億 4,32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740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農地污染改善等工作經費，致基金用途增加。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 (1)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審核、退費複核及檢討徵收、運用方式等相關作業。
- (2) 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架構，進行相關評核與基金求償、訴訟等業務。
- (3) 整合污染場址風險管制與措施，及蒐集本土化參數等相關工作。
- (4) 推動底泥環境品質與土壤離場等相關管理工作。
- (5) 持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正規化與維護。
- (6) 辦理公告事業用地評估與推動環境責任保險等工作。
- (7) 進行土壤、地下水品質管理機制、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與示範場址管理等相關工作。
- (8)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法規及教育講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 (1)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等相關工作。
- (2)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場址之污染應變及查證。
- (3)列管場址之整治評估、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 (4)檢討及設置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井網，有效掌握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
- (5)辦理土壤、地下水品質特徵及相關背景值、基線等調查工作。

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 (1)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研究與交流。
- (2)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3)建立臺灣核心技術創新研究，發展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 (4)推動綠色整治技術，建立污染場址調查、整治技術之執行架構。
- (5)建置全國底泥污染風險評估與辦理檢測資料輔導查核等。
- (6)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

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 (1)協助地方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調查及查證。
- (2)進行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相關管制、控制及驗證等工作。
- (3)持續辦理全國農地污染適當措施改善等工作。
- (4)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 (5)地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等工作。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5,37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86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行政事務工作經費增加所致。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53 萬元，與上年度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 億 3,51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4,446 萬 3 千元，增加 9,064 萬 4 千元，約 9.60%，主要係因預估經濟成長率調增後，致污染整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4 億 9,75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6,732 萬 9 千元，增加 3,026 萬 8 千元，約 2.06%，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農地污染改善等工作經費，致基金用途增加。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 億 6,24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286 萬 6 千元，減少 6,037 萬 6 千元，約 11.55%，將移用基金餘額 4 億 6,249 萬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數量(處)(前年度累計已解除列管場址數+當年度解除列管數)	450 處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9 億 8,86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209 萬 8 千元，約 3.14%。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2 億 6,18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3,012 萬 1 千元，約 9.35%。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2 億 7,32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9,802 萬 3 千元，約 26.40%，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短絀減少。

(二)前(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去污保育護生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320 處	103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341 處(總計約完成 386 公頃之改善)，達預計目標 1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2 億 0,993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7,01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28.66%，主要因整治費徵收金額係依繳費業者實際進口及產製量變動，且核定工程保險退費金額之業者，尚未提出申請退費，致收入增加。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1 億 9,343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9,312 萬 8 千元，執行率 99.84%。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1,650 萬 2 千元，實際數賸餘 7,697 萬 8 千元。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至 104 年 7 月底止，共累計解除列管 365 處污染場址，已達 104 年度預定績效指標 380 處之 96%。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988,632		基金來源	1,035,107	944,463	90,644
	959,35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95,613	901,683	93,930
	959,350		污染整治收入	995,613	901,683	93,930
	25,820		財產收入	23,494	26,780	-3,286
	11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25,809		利息收入	23,494	26,780	-3,286
	3,462		其他收入	16,000	16,000	0
	3,462		雜項收入	16,000	16,000	0
	1,261,845		基金用途	1,497,597	1,467,329	30,268
	1,216,6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43,293	1,415,888	27,405
	44,78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3,774	50,911	2,863
	42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0	530	0
	-273,213		本期賸餘(短絀-)	-462,490	-522,866	60,376
	3,409,500		期初基金餘額	2,613,421	3,038,265	-424,844
	0		解繳國庫	0	0	0
	3,136,287		期末基金餘額	2,150,931	2,515,399	-364,468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3,510 萬 7 千元：

(一)污染整治收入 9 億 9,561 萬 3 千元。(詳 3-13~3-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2,349 萬 4 千元。(詳 3-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三)其他收入 1,600 萬元。(詳 3-14~3-1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4 億 9,759 萬 7 千元：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 億 4,329 萬 3 千元。(詳 3-16~3-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3 億 0,302 萬 5 千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2 億 9,755 萬元。

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2 億 1,378 萬元。

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6 億 2,893 萬 8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377 萬 4 千元。(詳 3-23~3-2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 萬元。(詳 3-2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 億 6,249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62,49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2,49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62,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27,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5,418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95,613	
污染整治收入				995,613	1.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依當季實際出口數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70%，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3.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效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25%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4. 預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995,613千元(依前二年實際繳納金額及主計總處預估前一年經濟成長率3.78%扣除尚未抵扣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核定之退費額度預估105年整治費收入之成長預估)。
					(1) 石油系有機物：6.07元/公噸×102,147,941公噸=620,038千元。
					(2) 含氯碳氫化合物：12.47元/公噸×4,925,100公噸=61,416千元。
					(3) 非石油系有機物：15.37元/公噸×47,625公噸=732千元。
					(4) 農藥：34.00元/公噸×265公噸=9千元。
					(5)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7.75元/公噸×22,238,452公噸=172,348千元。
					(6) 廢棄物：48.17元/公噸×1,861,677公噸=89,677千元。
					(7) 其他：1.00元/公噸×51,393,000公噸=51,393千元。
財產收入				23,494	
利息收入				23,494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23,494千元。
					1. 專戶利息：314,069千元×0.17%=534千元。
					2. 定存利息：2,870,000千元×0.8%=22,960千元。
其他收入				16,000	
雜項收入				16,000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之1及第40條規定，製造或輸入一定數量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質者，應依規定期限申請登入化學物質資料，收取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費，預估收入16,000千元。
總計				1,035,1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16,6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43,293	1,415,888	
254,414	0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303,025	252,820	
182,181	服務費用	226,925	175,220	
106	郵電費	100	5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工作所需召開之研商、說明、宣導及公聽等會議，需郵資費100千元。
419	旅運費	1,000	1,15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相關工作所需旅運費1,000千元。
6,5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825	6,825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等業務宣傳、溝通之活動，及文宣品印刷等相關作業需5,225千元及媒體廣告需1,500千元。 2. 辦理相關污染整治策略規劃等工作，舉辦有關研商、說明及公聽會等所需之資料印刷費用需100千元。
175,131	專業服務費	219,000	167,195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申報審理與退費稽核有關作業等需20,000千元。 2. 進行徵收制度調整與環境責任保險推動等相關工作需9,500千元。 3. 推動污染場址風險評估管理與蒐集本土化參數等需40,000千元。 4. 進行底泥環境品質管理等工作需15,000千元。 5.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系統資料正規化與維護等需19,000千元。 6. 推動污染土壤離場管理與追蹤查核等相關工作需20,000千元。 7. 辦理公告事業用地污染評析、管理等相關業務需15,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 進行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與整合等工作需12,000千元。 9. 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與場址管理等相關業務14,000千元。 10. 健全整治工作管理架構，進行相關業務之評核與規劃等工作需16,000千元。 11.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訴訟求償等相關法治、推廣工作需17,000千元。 12. 辦理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業務推動等工作，以應用於國內土壤、地下水污染評估資料庫之建置需15,500千元。 13. 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相關工作費用需5,000千元。 14.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等各項計畫審查、諮詢等費用1,000千元。
	53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53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相關工作所需消耗用品100千元。
	2,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2,000		購置無形資產		0	0	
	70,1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6,000	77,500	
	70,1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000	77,500	1. 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研討會1,000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93,585	0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297,550	403,577	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75,000千元。
293,564	服務費用	291,540	403,477	
0	郵電費	80	140	辦理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列管場址查核等相關所需郵資80千元。
308	旅運費	400	400	辦理審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監督查核等各項工作所需交通費用4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	120	辦理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監督查核等工作，舉辦有關研商、說明及公聽會等資料印刷費120千元。
293,256	專業服務費	290,940	402,817	1. 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等有關業務需150,000千元。 (1)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2)地下儲槽系統申報勾稽查核及管理 (3)全國高污染潛勢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管理。 (4)辦理特定高污染潛勢場址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 2. 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應變調查及查證工作需13,900千元。 3. 進行污染列管場址評估、管制及監督查核等工作之執行需11,000千元。 4. 進行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監測等需28,000千元。 5. 進行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品質特徵調查等工作，需42,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 進行農地相關背景值調查、資料分析等工作需26,000千元。
							7.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化學物質安全資訊及排放流布等資料庫應用於土壤污染潛勢地區分析並強化管制工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總經費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編列第3年經費5,000千元。
							8. 資源化物質利用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查核、檢測，及非法棄置污染源管制、監督等相關作業，需工作經費14,500千元。
							9. 辦理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場址查核等相關工作之執行成效需專家學者審查等費用540千元。
	21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21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審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場址查核等相關事務所需用品消耗費用10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91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5,910	0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採樣工作所需儀器設備經費5,91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0	
	0		補貼(償)、獎勵、慰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01,204	問、照護與救濟 0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213,780	191,485	
171,595	服務費用	183,560	161,265	
49	郵電費	40	20	辦理提升污染調查、整治技術工作等 所需召開之說明、研商等會議，需郵 資費40千元。
1,298	旅運費	1,500	1,513	1. 辦理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 整治技術工作等業務需旅運費325千 元。 2. 出席東北亞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進行雙邊交 流合作，需國外旅費160千元。 3. 出席東南亞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進行雙邊交 流合作，需國外旅費160千元。 4. 赴美國出席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 相關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 5. 參加美國環保署主（協）辦之土壤 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 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6. 參加歐洲地質科學聯盟國際會議， 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7. 赴美參加2016年第32屆國際土壤、 底泥、水和能源會議，需國外旅費1 00千元。 8. 執行台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參加環 保執法教官培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管制執法需國外旅費165千元。 9. 赴大陸參加IE expo 2016第17屆上 海環博會國際場地修復論壇及展覽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30		，需大陸旅費50千元。 10. 參加大陸北京2016第12屆環境與發展論壇2016國際生態環境技術與裝備博覽會，需大陸旅費120千元。 11. 參加大陸北京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發展研討會，需大陸旅費100千元。 辦理提升污染整治技術工作及國際合作有關事務需資料報告印刷裝訂等費用30千元。
	170,218			專業服務費				181,990	159,702		1. 進行污染整治人力培育、污染整治技術能力國際交流與合作等需19,000千元。 2. 辦理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業務，需9,100千元。 3. 推動國內環境污染鑑識技術等相關工作需34,000千元。 4. 提升污染農地改善技術與建置本土化檢測、調查等技術能力相關工作需經費48,000千元。 5. 推動綠色整治技術、建立污染場址調查與整治技術之執行架構等需15,000千元。 6. 建置底泥風險評估管理等相關工作需7,800千元。 7. 建構我國模場試驗與技術驗證等相關技術工作需24,000千元。 8. 辦理檢測資料備查、輔導與現場查核等相關作業需經費10,000千元。 9. 辦理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環境保護領域成果發展與評析等相關工作需10,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 辦理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計畫管理 等需4,300千元。
							11. 辦理提升污染整治能力及人力培 育工作所需之出席審查、講課鐘點與 諮詢等費用790千元。
	221		材料及用品費		120	120	
	221		用品消耗		120	120	提升污染調查及整治能力等有關事務 所需消耗用品費用120千元。
	3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	100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 能力與交流等相關會議場地租金50千 元。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辦理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 等相關業務需車輛租金50千元。
	29,358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30,000	30,000	
	29,3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	30,000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等需30,000千 元。
	467,441		0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 、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 作		628,938	568,006	
	254		服務費用		300	300	
	102		旅運費		130	130	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 調查、管制及整治工作等相關會議需 旅運費130千元。
	152		專業服務費		170	170	辦理審查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調查、管制及整治工作相關會議 之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70千元。
	13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13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67,1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8,588	567,656	整治工作等所需之消耗用品費50千元。
463,9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5,088	564,156	1. 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復育計畫等之執行需612,088千元。 (1)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之調查及查證等工作。 (2)進行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場址、區域補充調查、監測等相關工作。 (3)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實際狀況所進行之相關應變必要措施。 (4)污染列管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評估、整治監督及復育等工作之執行。 (5)加速全國受污染農地之污染改善。 (6)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2. 補助地方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等有關工作，需13,000千元。
3,26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3,500	考評地方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成效需3,500千元。
44,78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3,774	50,911	
364	用人費用	600	600	
94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180千元。
270	超時工作報酬	420	4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2,806		服務費用	49,488	47,625	所需之超時加班費420千元。
	734		水電費	696	696	辦公室水電費696千元。
	1,167		郵電費	1,540	1,550	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網路數據通信費等1,540千元。
	2,277		旅運費	2,200	2,200	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及推動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國內差旅費用2,200千元。
	1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400千元。
	3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0	550	辦公房舍、公務車及其他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550千元。
	104		保險費	190	165	辦公室保全、房屋及公務車保險等費用190千元。
	37,897		一般服務費	43,712	41,614	針對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49人需42,809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2人需741千元，會議室管理費用等需162千元。
	168		專業服務費	200	45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員工訓練所需費用200千元。
	749		材料及用品費	1,477	1,477	
	62		使用材料費	307	307	辦公廳舍、業務用設備所需更替之材料，及公務車油料等費用需307千元。
	687		用品消耗	1,170	1,170	推動業務所需之各類文具紙張、報章雜誌、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1,170千元。
	236		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	42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236		什項設備租金	420	4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租用之影印機等事務性設備租金42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償債及利息			
2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00	400	
227	購置無形資產	1,400	40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400千元。 2. 建置新版會計系統費用分攤1,000千元。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15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費用15千元。
8	規費	8	8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費用8千元。
3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	366	
10	會費	30	30	參加學術研究團體等所需會費30千元。
324	分擔	336	336	分擔辦公室大樓管理費等費用336千元。
42	其他	0	0	
42	其他支出	0	0	
42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0	530	
4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30	530	
420	購置固定資產	530	530	1. 汰換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公務用電腦、網路交換器等設備需330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200千元。
1,261,845	總 計	1,497,597	1,467,329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43,293	預計將於105年累積完成 整治450處污染場地。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 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 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 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 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 、整治、監督等各項業務 ，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 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443,293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 日 預 計 數	104年(上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510,085	資產	2,524,729	2,987,219	-462,490
3,501,291	流動資產	2,515,935	2,978,425	-462,490
3,150,774	現金	2,165,418	2,627,908	-462,490
259,573	應收款項	259,573	259,573	0
90,944	預付款項	90,944	90,944	0
3,42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3,426	3,426	0
3,426	準備金	3,426	3,426	0
5,368	其他資產	5,368	5,368	0
5,368	什項資產	5,368	5,368	0
3,510,085	資產總額	2,524,729	2,987,219	-462,490
373,798	負債	373,798	373,798	0
172,505	流動負債	172,505	172,505	0
172,505	應付款項	172,505	172,505	0
201,293	其他負債	201,293	201,293	0
201,293	什項負債	201,293	201,293	0
3,136,287	基金餘額	2,150,931	2,613,421	-462,490
3,136,287	基金餘額	2,150,931	2,613,421	-462,490
3,136,287	基金餘額	2,150,931	2,613,421	-462,490
3,510,08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524,729	2,987,219	-462,49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8,30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443,29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43,293	
上年度預算數				1,415,88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	
前年度決算數				1,216,6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16,644	
102年度決算數				1,264,00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64,006	
101年度決算數				996,16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96,16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2	0	32	
管理委員會委員	23	0	23	
其他兼任人員	9	0	9	
總 計	32	0	32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契約勞力49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2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人員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 費用	總計
				年獎	終金		分保	擔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420	600
管理委員會委員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0	18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合 計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420	600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契約勞力計需42,809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74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64	600	用人費用	600	0	600	0
94	180	正式員額薪資	180	0	180	0
270	420	超時工作報酬	420	0	420	0
690,400	787,887	服務費用	751,813	702,325	49,488	0
734	696	水電費	696	0	696	0
1,322	1,760	郵電費	1,760	220	1,540	0
4,404	5,393	旅運費	5,230	3,030	2,200	0
6,704	7,3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375	6,975	400	0
310	5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0	0	550	0
104	165	保險費	190	0	190	0
37,897	41,614	一般服務費	43,712	0	43,712	0
638,925	730,334	專業服務費	692,300	692,100	200	0
1,057	1,847	材料及用品費	1,847	370	1,477	0
62	307	使用材料費	307	0	307	0
995	1,540	用品消耗	1,540	370	1,170	0
266	52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20	100	420	0
0	50	地租及水租	50	50	0	0
3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0	0
236	420	什項設備租金	420	0	420	0
0		償債及利息		0	0	0
2,647	9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840	5,910	1,400	530
420	530	購置固定資產	6,440	5,910	0	530
2,227	400	購置無形資產	1,400	0	1,400	0
23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0	23	0
15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0	15	0
8	8	規費	8	0	8	0
567,046	675,5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34,954	734,588	366	0
10	30	會費	30	0	30	0
563,447	671,6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731,088	731,088	0	0
324	336	分擔	336	0	336	0
3,265	3,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3,500	3,500	0	0
42		其他		0	0	0
42		其他支出		0	0	0
1,261,845	1,467,329	合 計	1,497,597	1,443,293	53,774	53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水污染防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3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5~4-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4-7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4-9~4-10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4-11~4-14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15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1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1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2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21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4-2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申報繳費查核作業。
- (二)維護更新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
- (三)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 (四)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
- (五)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 (六)辦理水體污染管理及緊急應變。
- (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費查核追繳工作。

三、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 (三)為研商及審議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費率，本基金依法設費率審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環保署代表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2,03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6,000 萬元，增加 6,030 萬 5 千元，主要係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 億 0,08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97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等工作經費致基金用途增加。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 (1)清查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辦理申報案件之繳費、審核、對帳及管理等工作。
- (2)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完備資料建檔管理。
- (3)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 (1)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改善水體水質。
- (2)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 (3)辦理水體污染管理及緊急應變。
-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費查核、追繳等工作。
- (5)補助相關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宣傳事宜。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19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81 萬 4 千元，主要係核實減列房屋租金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所需經費約 10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64 萬 5 千元，主要係購置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之電腦及週邊設備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2,03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00 萬元，增加 6,030 萬 5 千元，約 100.51%，主要係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0,39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32 萬 8 千元，增加 4,857 萬 8 千元，約 87.80%，主要係增加辦理檢討水污染整治之水質監測、水污染地理資訊系統圖層更新、中度污染以上水體整治策略之研擬及事業與工業區廢水督察與監控等工作經費，致基金用途增加。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63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467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1,172 萬 7 千元，約 251.0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	實際完成查核家數÷應查核家數×100%	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水污染防治基金為 95 年度新增分基金，因 103 年度預算至 104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審查通過，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本署基於尊重立法院決議，預算尚未通過未辦理徵繳作業，104 年度預算 104 年 6 月三讀通過，7 月 15 日總統公布，水污染防治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開徵，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申報繳費，惟考量水污染防治費第一年開徵，其申報繳納期限延長至 10 月 31 日止，故無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之預算執行情形。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0	基金來源	120,305	60,000	60,305
		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0,305	60,000	60,305
		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20,305	60,000	60,305
		0	基金用途	103,906	55,328	48,578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0,859	51,112	49,747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67	3,781	-1,814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80	435	645
		0	本期賸餘(短絀-)	16,399	4,672	11,727
		0	期初基金餘額	4,672	2,945	1,727
		0	解繳國庫	0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21,071	7,617	13,454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2,030 萬 5 千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 億 2,030 萬 5 千元。(詳 4-9~4-10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 億 0,390 萬 6 千元：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 1 億 0,085 萬 9 千元。(詳 4-11~4-1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2,455 萬 9 千元。

2.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7,630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6 萬 7 千元。(詳 4-13~4-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8 萬元。(詳 4-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639 萬 9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6,399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9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71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0,305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20,305	
事業（不含畜牧業）				120,305	
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考量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者可適用優惠，徵收初期分年打折徵收原則，徵收第2年費額以6折計，預估105年度淨徵收收入300,763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300,763 \text{千元} \times 40\% = 120,305 \text{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300,763 \text{千元} \times 60\% = 180,458 \text{千元}$。 2.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120,305千元。 (1)化學需氧量：1,759萬8,645公斤$\times 12.5 \text{元/公斤}$，約219,983千元。 (2)懸浮固體：1,001萬7,523公斤$\times 0.62 \text{元/公斤}$，約6,211千元。 (3)鉛：2,542公斤$\times 625 \text{元/公斤}$，約1,589千元。 (4)鎳：2萬1,425公斤$\times 625 \text{元/公斤}$，約13,391千元。 (5)銅：6萬2,666公斤$\times 625 \text{元/公斤}$，約39,167千元。 (6)總汞：362.72公斤$\times 31,250 \text{元/公斤}$，約11,33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畜牧業					/公斤，約11,335千元。 (7)鎘：254公斤×6,250元/公斤，約1,589千元。 (8)總鉻：3,665公斤×1,250元/公斤，約4,581千元。 (9)砷：13公斤×1,250元/公斤，約16千元。 (10)氰化物：464公斤×6,250元/公斤，約2,901千元。 以上合計300,763千元，按40%核算編列120,305千元。
公共、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					0 畜牧業為第二階段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105年度編列預算為0元。 0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為第三階段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105年度編列預算為0元。
總計				120,3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0,859	51,112	
	0	0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24,559	4,112	
	0	服務費用	14,962	2,042	
	0	郵電費	140	142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等相關作業需郵資、電話費140千元。
	0	旅運費	400	400	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需旅運費4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	500	舉辦有關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之研商、說明、座談及公聽會等資料印刷費需500千元。
	0	一般服務費	1,895	0	針對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2人需1,895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12,027	1,000	1. 辦理規劃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精進，檢討收費制度及管理措施，研析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評估新增收費項目之可行性，及相關績效評估作業需3,500千元。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督導審查計畫需6,500千元。 3. 運作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系統費用需1,000千元。 4.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作業服務計畫需1,027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180	150	
	0	用品消耗	180	15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相關業務所需之事務性耗用品需18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0	1,920	
	0	購置固定資產	3,500	1,92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0	統功能擴充等需3,5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417	0	維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500千元。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17	0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5,417千元。
	0	0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76,300	47,000	
	0	服務費用	16,500	0	
	0	郵電費	10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等相關作業需郵資、電話費100千元。
	0	旅運費	100	0	執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各項業務需旅運費1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0	舉辦有關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之研商、說明、座談及公聽會等資料印刷費需1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16,200	0	1. 辦理檢討水污染整治之水質監測工作需2,500千元。 2. 水污染地理資訊系統圖層更新需2,000千元。 3. 中度污染以上水體整治策略之研擬與推動需1,800千元。 4. 事業與工業區廢水督察與監控需6,400千元 5. 運用河川水質模式驗證開發計畫對地面水體水質之影響需2,500千元。 6. 水體污染清除暨器材搬運，以改善水體水質需1,00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00	0	
	0	地租及水租	10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之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0	動、檢討相關會議需租用場地費用需1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500	47,000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租用車輛費用需200千元。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9,500	47,000	1.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環保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1,0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垃圾清除工作需11,500千元。 3.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水體污染防治、執行水質監測、稽查、緊急應變等污染防治工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管理、輔導、資料庫建立、建檔、查核及追討等工作需47,000千元。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67	3,781	
	0	用人費用	200	274	
	0	正式員額薪資	100	100	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委員會議委員報酬需100千元。
	0	超時工作報酬	100	174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所需之超時加班費100千元。
	0	服務費用	1,191	1,441	
	0	水電費	48	48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需48千元。
	0	郵電費	90	9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郵資、電話費90千元。
	0	旅運費	256	256	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旅運費256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7	137	印製年度決算書表、各式帳簿報表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	900	辦理相關水污染防治作業等印刷及裝訂費需137千元。
	0	保險費	10	10	辦公室裝潢修繕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5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150	0	辦公室保全、公務車保險等費用需1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426	426	辦理基金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系統軟體維護費用需150千元。
	0	使用材料費	0	100	
	0	用品消耗	426	326	推動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所需之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材等費用需426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0	1,640	
	0	房租	0	1,44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50	
	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150	租用影印機等辦公事務什項設備租金需150千元。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80	435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80	435	
	0	購置固定資產	1,080	435	購置高階伺服器、電腦、印表機等周邊設備需1,080千元。
0		總計	103,906	55,328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廢(污)水處理和截流設施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00,859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 日 預 計 數	104年(上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0	資產	21,071	4,672	16,399
0	流動資產	21,071	4,672	16,399
0	現金	21,071	4,672	16,399
0	應收款項	0	0	0
0	預付款項	0	0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0	資產總額	21,071	4,672	16,399
0	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0	0	0
0	什項負債	0	0	0
0	基金餘額	21,071	4,672	16,399
0	基金餘額	21,071	4,672	16,399
0	基金餘額	21,071	4,672	16,399
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1,071	4,672	16,39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00,859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0,859	
上年度預算數				51,112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	
前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102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101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1	0	21	
管理委員會委員		17	0	17	
其他兼任人員		4	0	4	
總 計		21	0	21	

4-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人 員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保	擔 險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200
管理委員會委員	100	0	0	0	0	0	0	0	0	100	0	10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合 計	10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200

註：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契約勞力計需1,89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274	用人費用	200	0	200	0
0	100	正式員額薪資	100	0	100	0
0	174	超時工作報酬	100	0	100	0
0	3,483	服務費用	32,653	31,462	1,191	0
0	48	水電費	48	0	48	0
0	232	郵電費	330	240	90	0
0	656	旅運費	756	500	256	0
0	6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37	600	137	0
0	9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	0	500	0
0	10	保險費	10	0	10	0
0	0	一般服務費	1,895	1,895	0	0
0	1,000	專業服務費	28,377	28,227	150	0
0	576	材料及用品費	606	180	426	0
0	100	使用材料費	0	0	0	0
0	476	用品消耗	606	180	426	0
0	1,6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50	300	150	0
0	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0	0
0	1,440	房租	0	0	0	0
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0	0
0	15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0	150	0
0	2,35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80	4,000	0	1,080
0	2,355	購置固定資產	4,580	3,500	0	1,08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0	0
0	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4,917	64,917	0	0
0	4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4,917	64,917	0	0
0	55,328	合 計	103,906	100,859	1,967	1,08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105年度

[illegible]

環境教育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5-1~5-7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5-9~5-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5-11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5-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5-14~5-23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25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2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2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5-2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5-3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5-31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5-3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環境教育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
-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9條及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之規定，環境教育基金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推動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一)法規建制

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相關子法。

(二)組織人力

- 1.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及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
- 2.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3.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三)品質與認證

- 1.建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並訂定獎勵、補助及評鑑之機制，提高執行品質。
- 2.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四)課程與資訊

- 1.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 2.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便捷資訊。
- 3.積極推動國際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及臺美生態學校聯盟計畫。
- 4.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之合作、交流及活動。
- 5.設置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媒合區域環境教育資源，建立夥伴關係發展與合作機制，推動環境教育網絡發展，以推展環境教育之在地化、本土化、領導化及專業化發展。

(五)循序推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1.督促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參酌環境議題、永續發展訂定短、中、長程環境教育計畫，並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至少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2.建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鼓勵全民參與環境教育，進行終身學習。

(六)協調聯繫

定期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七)基金運用

1.督促地方政府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提供穩定財源。

2.督促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宣導活動、教材、研究、國際合作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八)輔導獎勵

1.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

2.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

(九)違規講習

1.督促地方政府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施予環境講習。

2.規劃適宜之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十)考核評鑑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及作法，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三)為研商及審議環境教育基金，本基金依法設置基金管理會，由主任委員遴聘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政府機關（構）代表等擔任；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環保提撥收入計畫：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5%撥入。本年度預計收入3億6,585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3億4,804萬4千元，增加1,781萬4千元，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基金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53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44萬2千元，增加9萬4千元，主要係基金存款金額略增，使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為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經費約3億3,625萬6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403萬2千元，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環境講習經費增加所致。
-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 (1)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策略之相關研究；針對補助款之運用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考核；針對環境教育法第19條應辦理每年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機關（構），抽樣進行訪查，瞭解其成效；另對地方政府訂定公平合理的環境教育考核機制，針對環境教育的執行成效、環境教育基金的運用及配合本署工作重點等進行考核，其考評成績將作為下一年度補助款分配之依據。
- (2)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
- (3)辦理環境教育研討會，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促使國民主動加入；補助辦理環保小學堂－社區環境學習中心計畫，鼓勵社區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改善社區環境，進而達成愛護鄉土之目的。
- (5)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或環境信託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聯繫、監督及推廣等事項。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制度檢討等相關研究、舉辦會議、建置環境教育資料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6) 辦理環境教育終身學習電子護照，鼓勵申請加入，讓申請者能掌握歷年來學習環境教育之內容，落實每年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 (1)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認證管理專案計畫，進行規劃範例、輔導管理、評鑑等工作；並擴充現有之資訊系統加強認證作業管理。
- (2) 鼓勵社會各界踴躍申請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並訂定相關輔導、補助措施；另提出整合型之宣導計畫，結合所有經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整體行銷，促使國人前往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活動。
- (3)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人員培訓、研習及會議，輔導各級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 (1) 編製環境教育專書、教案、教材或影片；設置環保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臺，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或作為環境講習教材，提供地方政府使用。
- (2) 補助辦理社區環境資源調查及改造計畫。
-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教學工作坊計畫，邀請轄內各級學校共同參加，互相觀摩。
- (4) 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環境講習，促使違規者遵守環保法律。
- (5) 推動環境教育增能計畫，建立區域環境教育中心，以結合大專校院、國民中小學、企業、社區進行環境教育。
- (6) 辦理環境教育跨領域連繫與協調。
- (7) 辦理社區大學氣候變遷教育推廣。
- (8) 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計畫。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1)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2) 配合重要環境保護節日，例如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辦理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另於暑期舉辦親子或學生環境教育活動，帶動全民學習。
- (3) 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優良圖書之徵選。
- (4) 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等。
- (5) 補助大專院校組成青年志工推動環境教育。
- (6) 辦理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2,245萬5千元，較上年度減少464萬4千元，主要係減列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軟體設備擴充及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費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之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與擴充所需經費約 2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00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所需筆記型電腦及環境教育相關設備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6,63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848 萬 6 千元，增加 1,790 萬 8 千元，約 5.14%，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基金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5,89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052 萬 8 千元，增加 1,838 萬 3 千元，約 5.40%，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環境講習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48 萬 3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125 處
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積之人數	8,500 人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累積之數量	26 所
	3.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當年度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3 億 5,00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38 萬 6 千元，約 0.69%。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 億 8,76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944 萬 6 千元，約 12.06%，主要係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委辦案標餘款，暨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未依核定補助計畫達到預定執行數等因素，致預算執行數較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6,241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4,183 萬 2 千元，約 203.29%，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二) 前(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 倡永續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10.5 萬人	103 年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已有 41 萬 8 千人次。
二、提升資源 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2,000 人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5,018 人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13 所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2 所取得認證。
	3.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	70 處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99 處取得認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4.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103 年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108 場次活動。
--	----------------------	--------	----------------------------------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 億 7,424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7,437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100.08%。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7,642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7,442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97.38%。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9,781 萬 5 千元，實際數賸餘 9,995 萬 6 千元。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已有 115 處取得認證。
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已有 6,923 人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已有 23 所取得認證。
	3.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53 場次活動。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350,041		基金來源	366,394	348,486	17,908
	347,47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5,858	348,044	17,814
	347,478		環保提撥收入	365,858	348,044	17,814
	542		財產收入	536	442	94
	542		利息收入	536	442	94
	2,021		其他收入	0	0	0
	2,021		雜項收入	0	0	0
	287,631		基金用途	358,911	340,528	18,383
	271,49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36,256	312,224	24,032
	15,93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455	27,099	-4,644
	19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	1,205	-1,005
	62,410		本期賸餘(短絀-)	7,483	7,958	-475
	225,665		期初基金餘額	296,033	246,243	49,790
	0		解繳國庫	0	0	0
	288,075		期末基金餘額	303,516	254,201	49,315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6,639 萬 4 千元：

(一)環保提撥收入 3 億 6,585 萬 8 千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53 萬 6 千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3 億 5,891 萬 1 千元：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 億 3,625 萬 6 千元。(詳 5-14~5-2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8,272 萬 6 千元。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4,673 萬元。

3.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7,665 萬元。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1 億 3,015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45 萬 5 千元。(詳 5-22~5-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 萬元。(詳 5-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48 萬 3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483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8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583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5,858	
環保提撥收入				365,858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署應設置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包括： 1. 自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故環境保護基金共計撥入364,728千元。 (1)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撥入202,311千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撥入82,000千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撥入75,000千元。 (4)水污染整治基金撥入5,417千元。 2. 自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五撥入，計1,130千元。
財產收入				536	
利息收入				536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536千元。專戶利息：315,061千元x0.17%=536千元。
總計				366,39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71,49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36,256	312,224	
76,858		0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 檢討及資訊	82,726	78,134	
52,490		服務費用	49,956	52,784	
44		郵電費	200	3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 會議、說明會、公聽會、研討會等需 郵電費200千元。
1,993		旅運費	2,950	3,809	1. 本署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 討相關會議需旅運費需600千元。 2. 參與北美環境教育年會需國外旅費 100千元。 3. 參與世界環境教育大會需國外旅費 140千元。 4. 辦理「兩岸環境教育」交流及溝通 需大陸地區旅費110千元。 5. 專家學者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 、檢討相關會議、環境教育志工及獲 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團體、個人出席 頒獎典禮需旅運費2,000千元。
16,8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800	15,000	1.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 關會議之資料印刷及裝訂費需300千 元。 2.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 業務相關媒體宣傳需廣告費5,500千 元及業務宣導費9,000千元。
1		保險費	25	25	環保志工諮詢服務中心志工出勤保險 費需25千元。
327		一般服務費	351	350	1.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 資訊匯費、手續費需1千元。 2. 環保志工諮詢服務中心志工出勤服 務費需350千元。
33,241		專業服務費	31,630	33,300	1.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功能整合、提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維護及行銷計畫需4,500千元。 2. 辦理環保小學堂及社區環境改造專案管理計畫需2,600千元。 3. 辦理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訪查及核銷輔導計畫需2,70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查核及輔導需3,500千元。 5. 進行環境教育推動策略及發展之研訂需4,100千元。 6. 舉辦環境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研討會、說明會及計畫需3,000千元。 7.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及頒獎典禮等作業需5,500千元。 8. 辦理美國環保署IA11號環境教育交流計畫需1,230千元。 9. 執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與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之國際事務行政支援計畫需2,000千元。 1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檢討，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2,500千元。
	342	材料及用品費	470	550	
	342	用品消耗	470	55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70千元及誤餐費300千元。
	549	租金、償債與利息	600	600	
	19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租用場地費用100千元。
	5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5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租用車輛費用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15	購置無形資產	0	0	
23,46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700	24,200	
20,06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500	20,000	1.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座談及工作坊需13,500千元。 2. 補助社區執行環保小學堂計畫需6,000千元。 3. 補助環境教育志工之培訓、研習會需5,000千元。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推廣、報名、初審、實地訪查等相關作業需3,000千元。
3,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200	4,200	針對國家環境教育獎獲獎之社區、團體及個人頒發獎金需獎勵費用4,200千元。
48,831	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46,730	49,280	
24,282		服務費用	27,630	27,150	
212		郵電費	250	11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相關訓練需郵資250千元。
1,318		旅運費	1,500	1,500	1.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相關訓練需旅運費7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相關訓練需專家學者旅運費800千元。
1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0	10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裝訂、印刷相關資料需98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565	專業服務費	24,900	25,440	1.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所需費用4,0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及訪查所需費用8,0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成果報告及標竿學習所需費用4,00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訓練、研習、教材之編撰及修訂需1,500千元。 5.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系統及展延相關之資料庫管理維護所需費用4,900千元。 6.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訓練，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2,500千元。
	645	材料及用品費	1,500	680	
	645	用品消耗	1,500	680	1.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管理及相關訓練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6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認證相關會議、現場查勘及相關訓練誤餐費需900千元。
	369	租金、償債與利息	1,100	950	
	87	地租及水租	400	25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管理及相關訓練，需場地租賃費用400千元。
	16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	50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管理及相關訓練，需車輛租賃費用6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5	什項設備租金	100	200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業務及相關訓練需影印機租賃費用100千元。
	3,5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00	2,500	
	3,55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2,500	辦理環保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需2,500千元。
	19,9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00	18,000	
	19,9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000	18,000	1.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需4,000千元。 2.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10,000千元。
	46,332	0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76,650	58,710	
	26,492	服務費用	40,300	22,310	
	6	郵電費	200	300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計畫及環境講習需郵電費200千元。
	125	旅運費	700	1,000	1. 本署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計畫及辦理環境講習需旅運費200千元。 2. 專家學者擔任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課程講師、評審需旅運費500千元。
	2,4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00	2,700	1.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需資料印刷及裝訂費3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宣傳工作需業務宣導費2,400千元。
	23,867	專業服務費	36,700	18,310	1. 針對違反環境教育相關案件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過程聘請律師答辯需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0千元。 2. 編製環境教育專書、教案、教材或影片需1,000千元。 3. 推動環境教育增能計畫，建立區域環境教育中心，以結合大專校院、國民中小學、企業、社區進行環境教育需19,600千元。 4. 辦理社區大學氣候變遷教育推廣計畫需3,500千元。 5. 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計畫需4,000千元。 6. 辦理飲用水環境教育教材及飲用安全手冊等環境教育推展事項需1,800千元。 7. 辦理民眾與政策溝通策略規劃專案工作計畫需2,000千元。 8. 推動水環境巡守隊培力及增能教育訓練需3,000千元。 9. 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環境教育等相關工作需1,000千元。 10.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600千元。
57		材料及用品費	200	450	
57		用品消耗	200	450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00千元及誤餐費10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0	150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需租用場地費用5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辦理戶外學習、參訪等之租用車輛費用需1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96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1,965	購置無形資產	0	0	
	17,8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000	35,800	
	17,8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000	35,800	1.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等需16,0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講習及違反環境教育法相關案件實地查訪需3,200千元。 3.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團計畫需8,800千元。 4. 補助辦理社區環境教育計畫需8,000千元。
	99,473	0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30,150	126,100	
	37,483	服務費用	31,750	42,550	
	7	郵電費	200	3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郵電費200千元。
	237	旅運費	900	1,750	1. 本署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旅運費400千元。 2.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環境教育活動需旅運費500千元
	5,7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00	6,700	1.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所需之資料印刷及裝訂費需300千元。 2. 配合環境教育活動，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需廣告費2,0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各類宣傳需業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保險費	200	250	宣導費4,000千元。
31,470		專業服務費	24,150	33,550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對參與民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需200千元。 1. 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需6,300千元。 2. 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例如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等需6,200千元。 3. 辦理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需3,800千元。 4. 辦理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需4,000千元。 5. 辦理環境教育優良圖書甄選表揚及頒獎工作計畫需3,500千元。 6.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350千元。
35		材料及用品費	250	400	
35		用品消耗	250	4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25千元及誤餐費125千元。
112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0	150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租用場地費用50千元。
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租用車輛費用100千元。
61,8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8,000	83,000	
59,3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4,000	79,000	1. 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15,000千元。 2. 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育等環保行動需9,000千元。
					3.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70,000千元。
	2,52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00	4,000	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優勝作品相關獎金需4,000千元。
	15,93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455	27,099	
	523	用人費用	786	786	
	70	正式員額薪資	136	136	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136千元。
	453	超時工作報酬	650	650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超時加班費需650千元。
	14,829	服務費用	19,499	21,628	
	0	水電費	170	170	辦公室水電費需170千元。
	210	郵電費	500	500	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網路數據通信費等需500千元。
	26	旅運費	300	400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旅運費需300千元。
	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	1,00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等需500千元。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50	辦公室機械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100千元。
	59	保險費	30	30	辦理署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需30千元。
	14,283	一般服務費	17,635	17,614	1.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之契約勞力計20人需16,884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之圖書管理、會議勞務、行政支援等項工作之外包公司派遣人力2人需741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需10千元。
	174	專業服務費	264	1,764	辦理環境教育基金審議會等相關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預 算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所需費用264千元。
	356		材料及用品費	600	950		
	0		使用材料費	100	150		辦公室、業務用設備所需更替耗用材料等費用需100千元。
	356		用品消耗	500	800		推動業務所需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需500千元。
	22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50	3,710		
	226		購置無形資產	1,550	3,71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軟體設備擴充需550千元。 2. 建置新版會計系統分攤費用需1,000千元。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5		
	5		會費	20	25		參加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學術團體之會費需20千元。
	19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	1,205		
	19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	1,205		
	198		購置固定資產	200	1,205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需200千元。
	287,631		總 計	358,911	340,528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36,25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336,256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日 預 計 數	104年(上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06,094	資產	321,535	314,052	7,483
306,094	流動資產	321,535	314,052	7,483
299,142	現金	314,583	307,100	7,483
320	應收款項	320	320	0
6,632	預付款項	6,632	6,632	0
306,094	資產總額	321,535	314,052	7,483
18,019	負債	18,019	18,019	0
9,725	流動負債	9,725	9,725	0
9,725	應付款項	9,725	9,725	0
8,294	其他負債	8,294	8,294	0
8,294	什項負債	8,294	8,294	0
288,075	基金餘額	303,516	296,033	7,483
288,075	基金餘額	303,516	296,033	7,483
288,075	基金餘額	303,516	296,033	7,483
306,09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21,535	314,052	7,48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15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36,25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36,256	
上年度預算數				312,22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	
前年度決算數				271,49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71,494	
102年度決算數				234,16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34,160	
101年度決算數				217,51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17,512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3	0	33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其他兼任人員		10	0	10	
總計		33	0	33	

5-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人 員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 休 及 離 職 金	及 金	分 保 險	擔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6	0	0	0		0		0		0	136	650	786
管理會委員	136	0	0	0		0		0		0	136	0	136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650	650
合 計	136	0	0	0		0		0		0	136	650	786

註：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契約勞力計需16,884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74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環境教育推動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523	786	用人費用	786	0	786	0
70	136	正式員額薪資	136	0	136	0
453	650	超時工作報酬	650	0	650	0
155,576	166,422	服務費用	169,135	149,636	19,499	0
0	170	水電費	170	0	170	0
479	1,510	郵電費	1,350	850	500	0
3,699	8,459	旅運費	6,350	6,050	300	0
25,410	25,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280	24,780	500	0
1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0	100	0
60	305	保險費	255	225	30	0
14,610	17,964	一般服務費	17,986	351	17,635	0
111,317	112,364	專業服務費	117,644	117,380	264	0
1,435	3,030	材料及用品費	3,020	2,420	600	0
0	150	使用材料費	100	0	100	0
1,435	2,880	用品消耗	2,920	2,420	500	0
1,030	1,85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00	2,000	0	0
106	450	地租及水租	600	600	0	0
809	1,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00	1,300	0	0
115	2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0	0
5,954	7,4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250	2,500	1,550	200
198	1,205	購置固定資產	200	0	0	200
5,756	6,210	購置無形資產	4,050	2,500	1,550	0
123,113	161,0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9,720	179,700	20	0
5	25	會費	20	0	20	0
117,187	152,8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500	171,500	0	0
5,921	8,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8,200	8,200	0	0
287,631	340,528	合 計	358,911	336,256	22,455	2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14,695	4,250	0	18,945	
機械及設備	2,176	200	0	2,376	
什項設備	25	0	0	25	
電腦軟體	12,471	4,050	0	16,521	
權利－專利權	23	0	0	23	
資 產 總 額	14,695	4,250	0	18,945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6-1~6-3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6-5~6-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6-7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6-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6-10~6-14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6-15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6-1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6-1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1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2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6-21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6-2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特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藉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達成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規劃溫室氣體減緩策略。
- (二)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方案。
- (三)建置跨部會及各級政府推動管考機制。
- (四)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及登錄制度，建構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機制。
- (五)研擬規劃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前置工作。
- (六)執行氣候變遷之協調、研擬、教育、宣導、獎助事宜。
- (七)配合國際公約趨勢並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

三、組織概況

-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本基金將依法訂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並成立溫室氣體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其他基金收入：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包括其他之收入，同時依據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 2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本年度預計收入新臺幣 2 億 8,116 萬 3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二、基金用途：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2 億 8,116 萬 3 千元，辦理工作包括：

1.溫室氣體減量規劃

- (1)辦理我國低碳路徑政策規劃，發展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整合系統架構，透過情境設定模擬等評析作業，建構共識形成運作機制。
- (2)推動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相關子法與配套，掌握國際新市場機制走向研擬因應策略。
- (3)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議題之跨部會政策整合及行動方案計畫彙整評析，推動採行減碳關鍵策略，強化能力建構及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運作機制。
- (4)掌握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後京都諮商談判發展走向與關鍵國家集團因應立場作法，研擬我國參與氣候談判情境研析及相關對應策略，拓展氣候變遷國際合作及環保技術交流。

2.溫室氣體減量盤查交易

- (1)依法推動溫室氣體、查證及登錄制度，更新擴充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功能。
- (2)完成減量專案審查、額度核發及帳戶管理機制接軌機制。
- (3)研訂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機制。
- (4)研擬規劃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前置工作。
- (5)推動低碳技術發展國際合作平台及研擬其環境監督管理機制。
- (6)推廣企業導入碳中和及環保低碳活動，建構公私夥伴關係。

3.溫室氣體減量宣導調適

- (1)推動低碳永續生活策略，落實全民減碳行動。
- (2)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推廣全民氣候變遷教育。
- (3)獎勵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之溫室氣體減量。
-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宣導及執行低碳永續生活專案計畫。
- (5)補助其他政府機構、學術與民間團體等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宣導會議及活動。

4.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及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8,116 萬 3 千元，為新增收入項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8,116 萬 3 千元，為新增用途項目。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0 元。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 作業查核率	(查核家數÷實際申報 家數)×100%	70%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0	基金來源	281,163	0	281,163
		0	其他收入	281,163	0	281,163
		0	雜項收入	281,163	0	281,163
		0	基金用途	281,163	0	281,163
		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81,163	0	281,163
		0	本期賸餘(短絀-)	0	0	0
		0	期初基金餘額	0	0	0
		0	解繳國庫	0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8,116 萬 3 千元：

雜項收入 2 億 8,116 萬 3 千元。(詳 6-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2 億 8,116 萬 3 千元：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 億 8,116 萬 3 千元。(詳 6-10~6-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7,811 萬 8 千元。

2.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7,816 萬 5 千元。

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4,263 萬元。

4.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 8,225 萬元。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0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其他收入				281,163	依104年6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
雜項收入				281,163	
其他收入				281,163	
總計				281,16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81,163	0	
	0	0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78,118	0	
	0	服務費用	77,088	0	
	0	旅運費	1,478	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規劃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2. 出席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等相關主題國際年會與研討會等，需國外旅費588千元。
					3. 出席國際碳交易組織或平台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56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措施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1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75,600	0	1. 辦理我國長期減碳戰略布局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整合架構、情境設定模擬及減碳關鍵技術研析與國際交流參與等需 25,000千元。
					2. 辦理國際接軌之減碳法規制度、財經誘因措施等相關管理機制建構、掌握後京都協商談判發展走向及推動相關對應策略等需 23,000千元。
					3. 持續建置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推動跨境溫室氣體觀測相關國際合作交流事務等需 15,000千元。
					4. 辦理減碳市場機制能力建構暨管理策略規劃推動、掌握國際新市場機制走向等需 12,000千元。
					5.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6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30	0	
	0	用品消耗	30	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等業務舉辦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3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0	維護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1,000千元。
	0	02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78,165	0	
	0	服務費用	75,135	0	
	0	旅運費	525	0	1.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2. 出席國際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3. 出席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相關會議，需大陸旅費55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0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1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74,600	0	1.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減量專案審查及效能標準研擬等法規建制與推動工作，及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更新維護作業等需20,000千元。 2. 辦理溫室氣體低碳技術評估、環境管理與風險溝通等需20,000千元。 3. 辦理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與衝擊評估，及重大開發案之溫室氣體審議與監督查核作業等需12,000千元。 4. 辦理產業減量經濟誘因機制能力建構暨管理策略規劃、掌握國際走向等需11,000千元。 5. 推動我國環保低碳活動與碳中和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管理制度需10,000千元。
					6.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環保合作，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需1,000千元。
					7.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6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30	0	
	0	用品消耗	30	0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3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0	維護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3,000千元。
	0	0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42,630	0	
	0	服務費用	41,600	0	
	0	旅運費	380	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2. 出席海島與群島城市會議，需大陸旅費5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20	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20千元。
					2. 辦理節能減碳全民行動媒體宣傳，需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及廣告費3,0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33,200	0	1.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提升氣候素養及推廣低碳永續生活教育宣傳工作需8,000千元。
					2. 辦理推動氣候變遷及低碳生活、資訊平台維運工作需6,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 辦理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評估、推廣及數據應用需7,000千元。
					4. 辦理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建立調適國際夥伴平台工作需8,000千元。
					5. 辦理氣候變遷與調適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需3,000千元。
					6.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調適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7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30	0	
	0	用品消耗	30	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3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0	維護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1,000千元。
	0	04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	82,250	0	
	0	服務費用	220	0	
	0	旅運費	110	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業務等，需旅運費11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1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100	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1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30	0	
	0	用品消耗	30	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3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	82,00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000	0	1.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2,0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與宣導等相關計畫需70,000千元。
	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10,000	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10,000千元。
	0	總 計	281,163	0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81,163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係為健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含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等、及建立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台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教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事務，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281,163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日 預 計 數	104年(上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0	資產	0	0	0
0	流動資產	0	0	0
0	現金	0	0	0
0	應收款項	0	0	0
0	預付款項	0	0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0	資產總額	0	0	0
0	負債	0	0	0
0	流動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0	0	0
0	其他負債	0	0	0
0	什項負債	0	0	0
0	基金餘額	0	0	0
0	基金餘額	0	0	0
0	基金餘額	0	0	0
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81,163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81,163	
上年度預算數				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	
前年度決算數				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0	0	0	
聘用		0	0	0	
兼任人員		0	0	0	
管理委員會委員		0	0	0	
總計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人 員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 離	休 職	分 保	擔 險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聘僱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溫室氣體減緩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0	0	服務費用	194,043	194,043	0	0
0	0	旅運費	2,493	2,493	0	0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50	8,050	0	0
0	0	專業服務費	183,500	183,500	0	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120	120	0	0
0	0	用品消耗	120	120	0	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0	5,000	0	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000	0	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2,000	82,000	0	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000	72,000	0	0
0	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10,000	10,000	0	0
0	0	合 計	281,163	281,163	0	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0	5,000	0	5,000	
電腦軟體		0	5,000	0	5,000	
資 產 總 額		0	5,000	0	5,000	